

2021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厦门轨道债 01”。

(二) 发行总额: 人民币 30 亿元。

(三)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四)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五)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开发行。

(六) 发行范围及对象: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 发行人将申

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八)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目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6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2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6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8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9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行使办法	21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51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84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27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130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148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53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65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69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71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7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厦门 指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

本期债券 “2021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债权人代理/监管银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勤贤律师事务所	指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	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9 年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余额包销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售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	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指《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

则》	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托管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计息年度	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管理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
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文/《简化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
《公司章程》	指《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厦门市政府	指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公司	指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地铁快速场站公司	指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
恒顺物泰公司	指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
大道通公司	指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
大道顺公司	指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RT	指快速公交。
甲供	指由基本建设单位提供原材料。
钢支撑	指倾斜的钢铁连接构件。
广通商	指地铁沿线广告业务、通信业务及商贸业务的统称。
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改委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6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

2019年6月5日，发行人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联系人：凌斌忠、廖晏坤、郑璐、陈泉林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

联系电话：0592-5827690

传真：0592-2365667

邮政编码：361004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吴斌、董伟、王詹帅、林剑山、潘佳辰、林志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杨芳、陈小东、林鹭翔、张园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三、托管机构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营业场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建设银行大厦

负责人：黄剑锋

联系人：丛阳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592-2158223

传真：0592-2158556

邮编：361000

五、审计机构：

(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联系人：林金桂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东路 319 号 C 座四楼

联系电话：138-0607-0661

传真：0592-2213700

邮政编码：361000

(二)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林金桂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 C 座四层 A 区

联系电话：138-0607-0861

传真：0592-2231798

邮政编码：361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陈剑锋、鲍岩峰、薛雨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100020

七、发行人律师：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3 层

负责人：林建东

联系人：曾凌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3 层

联系电话：0592-5890088

传真：0592-5890066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厦门轨道债 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发行安排：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

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3 月 2 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

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五、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及周边配套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公告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

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与发行人共同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或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行使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1283140Q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地铁建设配套的公租房建设运营管理；10、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轨道”、“公司”、“集团”或“发行人”）是国有控股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了包含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

建立起以地铁建设、地铁运营、资源开发、投融资为主的业务体系。集团业务规模迅速增长，2017-2019 年期间，资产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4.0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851.32 亿元，负债合计为 275.9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75.3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2.41%。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审计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0,100.62 万元、33,552.02 万元和 38,919.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130.72 万元、141,880.52 万元和 55,742.5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1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作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423 号），要求设立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发行人为厦门市政府直属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市国资委以货币、BRT 资产等资本方式注入。首期出资为 10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BRT 资产 50,000 万元。其余出资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于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用货币资金和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五年内分期到位。

2011 年 11 月 1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厦分验字【2011】第 1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市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BRT 资产 5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工商注册正式成立。

2013 年 2 月 16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

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3】13号），同意将2012年12月25日拨付发行人的5,000万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并转增为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2013年4月1日，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石泉路20套安置房房产转增厦门轨道集团资本金的批复》（厦国资产【2013】95号），同意将无偿划拨给发行人的思明区石泉路20套安置房以评估值1,195.28万元转增发行人的实收资本。

2013年4月2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厦分验字【2013】第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市国资委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壹佰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实物出资1,195.28万元。

2013年5月3日，发行人办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3年12月30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3】148号），同意将2013年拨付发行人的9亿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并转增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2014年1月24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希会厦分验字【2014】第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市国资委缴纳的第3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亿元整。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亿元，均以

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办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BRT 资产转增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复函》（厦财函建【2015】22 号），同意将划转发行人的 BRT 资产 3,253,416,382.12 元，扣除 2011 年已无偿划转发行人的 5 亿元国有资本金，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753,416,382.12 元。

2015 年 4 月 17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5】23 号），同意将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底拨付发行人的 27 亿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5 年 4 月 29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回快速公交系统（BRT）一号线（集美大桥段）等三个项目资产并转增轨道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5】25 号），同意将收回的资产 530,521,869.30 元无偿划入发行人，并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5 年 8 月 31 日，市国资委、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 3520201504621010001），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6 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6 亿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

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 3520201504621010002），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5 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5 亿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 3520201504608010010），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10 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 3520201506100000027），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10 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457 号），载明“根据市政府对我委报请的《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厦国资产[2015]287 号）、《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厦国资产[2015]389 号）及《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厦国资产[2015]428 号）三份请示的批示精神，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公司’）采用夹层投资形式以第一批 11 亿元、第二批 10 亿元和第三批 10 亿元的专项基金增资入股你司，以你司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118.71 亿元为基数，国开发展基金合计持有你司 22.35% 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29 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

展基金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编号厦轨道（合）[2016]0249号），约定国开公司已到位的31亿元专项资金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的金额较原合同【即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12月2日三方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3520201504621010001）、《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编号3520201504621010002）、《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3520201504608010010）、《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3520201506100000027）】减少、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较原合同增加，但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2月29日，市国资委、国开公司、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编号3520201606100000055），约定由国开公司向发行人增资10亿元。同日，国开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10亿元。

2016年3月24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6】13号），同意将2015年拨付发行人的17.5亿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6年8月8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6】42号），同意将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拨付发行人的20.2亿元财政拨款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转增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6年11月2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轨道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6】56 号），决定增加发行人资本金 60 亿元。

2017 年 1 月 13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7】10 号），决定增加发行人资本金 90 亿元。

2017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作出《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7】108 号），决定增加发行人资本金 89.87 亿元。

2019 年 6 月 12 日，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亿元。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由厦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出资设立，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后经厦门市国资委多次增资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国开公司”）累计投资 41 亿元，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亿元，厦门市国资委和国开基金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87.74% 和 12.2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资委。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了各级职权，目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3)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依法对公司投资活动进行监管；
- (4)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和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决定公司的权益分配和资产变动、资产损失核销、资产调整

和转让；

(7) 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中长期激励计划和企业年金计划；

(8) 对公司分立、合并、重组、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但应由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依法事先履行报批手续；

(9) 按照资产评估管理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或核准；

(10)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监管公司控股、参股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

(11) 依法对公司的担保及反担保行为进行监管；

(12) 考核评价公司国有资产运营绩效，确认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

(13) 审议批准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办法；核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报酬，调控公司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14) 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15) 根据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由厦门市国资委作出的决定或批准的事项；

(16)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除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须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的事项”外，其他股东会职权行使

均由厦门市国资委直接独立作出决定，并视为股东会的决议或决定，无需征得其同意。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3 名，以上成员由厦门市国资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公司委派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所出资企业范围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议，应提前将议程和议题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会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分立、合并、重组、申请破产、解散、清算增减

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 拟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 按照程序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8) 决定并向股东会报告公司所出资企业国有股权变动处置方案但按规定须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或批准的，仍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9) 拟订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

(10) 决定有关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及职权；

(11) 按照厦门市国资委有关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规定，决定或者授权有关专业委员会决定除公司董事长以外的董事会其他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 审议批准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但按规定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或批准的，仍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14) 委派公司代表参加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股东会，向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对其进行考核和奖惩；

(15) 决定公司所出资非公司制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收缴；

(16) 决定厦门市国资委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所出资的不同企业之间的划转，但是按厦门市国资委规定需经批准的除外；

(17) 决定公司的担保或反担保事项；

(18) 审核公司所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重大财务会计事项；

(19)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副主席 1 名，监事 3 名。由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委派 3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名，股东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公司委派监事。监事会主席及副主席由厦门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提名，并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有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4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任免。股东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需要，公司可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董事一般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经厦门市国资委同意，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4) 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 拟订公司的投资融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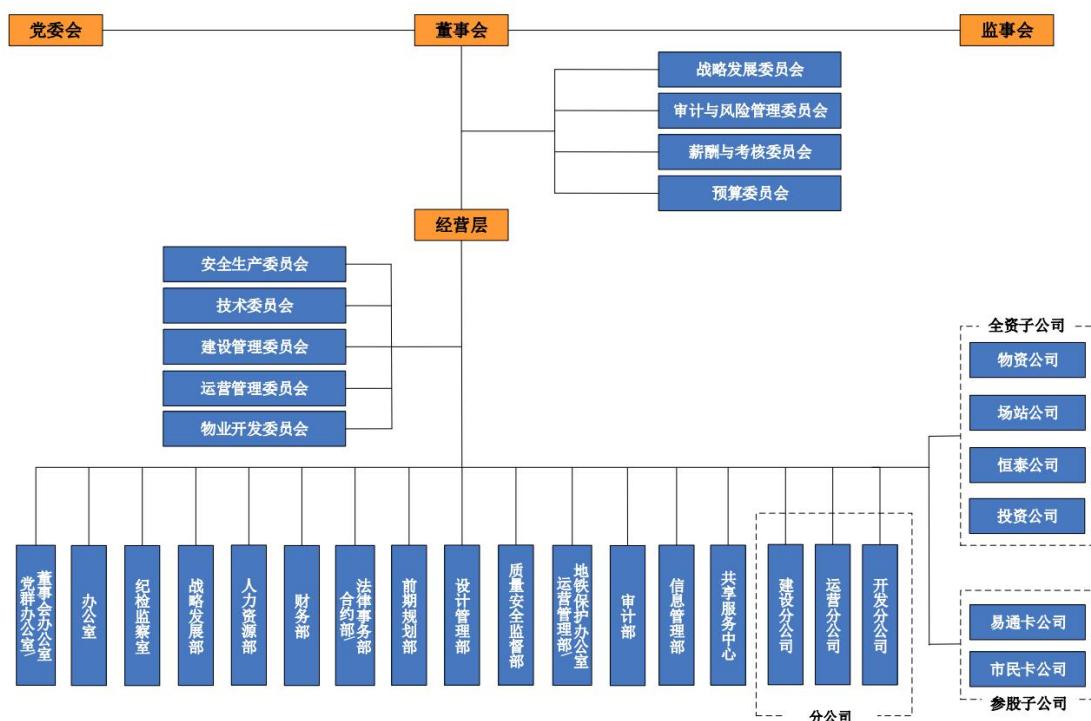
(8) 拟订出资人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内部不同投资企业之间划转的方案；

(9)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或反担保方案；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组织机构。近三年以来公司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机构简介如下：

集团总部内设机构	
部门	主要职责说明
党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的建设、干部管理、企业文化、品牌建设、因公出国（境）、工会及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是集团党委综合管理办事机构；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协调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等工作。
办公室	负责行政文秘、服务保障、会议管理、督察督办、办公关系（含对外宣传）、接待等工作，是集团行政综合管理办事机构。协调集团经营层下

	设各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纪检监察室	负责纪律检查、检查督查、执纪问责、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负责集团纪委日常管理工作。
战略发展部	负责集团战略规划，政策研究、计划管理、经营目标、经营分析、统计、组织绩效考核，负责综合改革、组织架构、制度管理、授权管理，负责投资研究、投资审核、投资管控、投资后评价和股权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战略发展委员会日常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岗位编制、招牌调配、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员工培训与发展等工作，负责集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财务部	负责核算、资金、融资、预算、资产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内控风险管理体系，负责集团预算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合约部/法律事务部	负责集团招投标与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造价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指导下属企业的法律事务管理。
前期规划部	负责推动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可研等工作，统筹谋划地铁工程与综合开发协同发展、综合交通规划等工作。
设计管理部	负责地铁工期统筹编制、地铁设计（从总体设计、勘察、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含市政及客流提升配套设施规划设计）、科研等工作，负责集团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质量安全监督部	统筹指导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建设考评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地铁工程进度监督，牵头组织地铁工程竣工验收，负责集团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运营管理部/地铁保护办公室	统筹制定地铁和BRT的运营标准和规范，包括服务质量、安全等，并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对运营客服、执法、中控等进行指导，负责集团运营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地铁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审计部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外部审计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作为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信息管理部	负责全集团信息化规划及实施工作。
共享服务中心	负责后勤保障、办公保障、员工服务、协助接待、会务组织、车队、档案等服务及保障性工作。

分公司	
建设分公司	负责地铁工程、代建的地铁配套市政工程等建设管理，负责地铁及 BRT 的重大改扩工程、集团下属企业重大基建工程的建设管理，统筹负责地铁工程和综合开发项目等征拆及管线迁改工作；负责建设期间对地铁设施的日常巡查保护；对集团下属企业开展甲供及混凝土等建设相关业务进行指导和协调；负责建设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运营分公司	负责地铁运营和安全生产工作(包括新线筹备、运输组织、客运服务、安全管理、票务管理、设施设备维护、安保执法等工作)；负责运营期间对地铁设施的日常巡查保护，做好地铁工程红线范围内附属资源经营的属地管理。
开发分公司	负责物业开发（含商品房）的策划、土地获取、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招商、经营等工作；负责地铁附属空间和 BRT 枢纽站资源的经营管理、通道接入管理；负责保障房、公租房等代建工作；配合推动相关开发用地的出让；负责物业开发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重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执行情况良好，近 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内控事故。

1、财务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付款流程管理、资金支付 审批权限、原始凭证规范管理、工程款项拨付管理等内容。

2、“三重一大”决策

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办法规定“三 重一大”事项均须上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主要包括有重大决策事项、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主要采取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形式，按照《公司章程》、《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事项范围，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以党委扩大会（董事、监事、经营班子成员参加）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

3、担保管理

为规范集团的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市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制度担保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担保对象和范围、担保管理事项、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之间的担保等多个事项。

4、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能对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

5、对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并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实行控制与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四）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或股东方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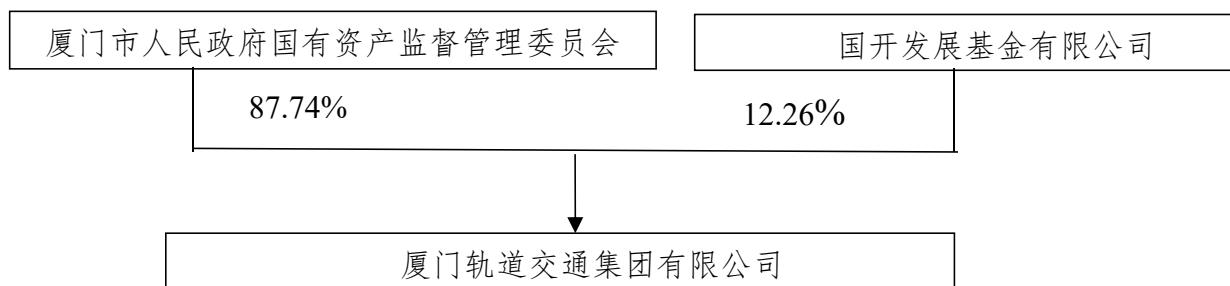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五、发行人与出资人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出资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共有 5 家，其中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和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是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 合并报表	备注
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是	子公司
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	1,500	100%	是	子公司
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	3,000	100%	是	子公司
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00%	是	孙公司
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是	孙公司

1、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第一项：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第二项：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三项：商务信息咨询；第四项：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五项：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六项：太阳能发电；第七项：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第八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经过 2013 年的起步，2014 年进入稳步发展阶段。物资公司主要围绕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及集团中长期规划的要求，全面配合厦门地铁的建设工作。物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四大方面，一是确保物资供应，保证地铁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物资公司承担着地铁及配套建设项目的钢材甲供供应工作；并承担混凝土、防水材料、开挖石方外运的甲供管理工作；同时承担甲供机电物资的采购服务工作。二是钢材终端市场销售工作，物资公司在确保地铁物资供应的前提下，稳健开展钢材终端市场销售及批发业务，同时创新销售模式，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提升了物资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信誉度。三是非钢贸易的推进，以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物资公司在经营钢材类物资的同时，不断扩大非钢材类物资的经营，陆续开展了水泥、聚丙烯及聚乙烯原料、橡胶、围挡类、减水剂、阻锈剂、3M 胶带、焦炭、煤炭、钢支撑出租等业务。四是仓储、物流工作等地铁配套工作。2015 年 8 月 7 日，物资公司出资各 1,000 万元在厦门自贸区设立了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通公司”）和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顺公司”）。大道通公司定位为国际贸易公司，销售范围涉及螺纹钢、线材、铝材、煤炭及聚丙烯产品，同步开展了美国 3M 产品、发光二极管芯片、电视机及方钢的进出口业务，并作为厦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牵引系统及不落轮璇床采购项目的进口代理商，目前持续跟踪车辆采购项目的进口代理协议。大道顺公司定位为租赁公司，业务范围涉及钢材、800 钢围檩、钢支撑及聚丙烯产品，公司正式取得锚栓及综合管线系统在厦门地铁项目的销售授权，签订了经销商协议，正积极探索开展进口代理汽车委托业务的可能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资公司总资产为 119,596.81 万元，

总负债为 101,855.40 万元，净资产为 17,741.4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4,252.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03.72 万元。

2、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

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500 万元，2013 年 5 月份股权划转至集团。经营范围为快速交通线网系统建设经营；附属设施及商业配套设施建设经营；房屋租赁；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房地产开发、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系统业务。

地铁快速场站公司主要负责市内 BRT 系统除车辆运输外的所有票务、站务、设施维护运营及 BRT 沿线资源开发等工作。随着经济持续发展，厦门城市发展和岛内外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依赖公共交通出行的群体不断扩大，BRT 面临着与日俱增的客流压力；借助于厦门轨道交通发展的契机，吸收轨道交通的先进管理理念，同时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寻得机遇，快速公交场站公司近年来运营状况良好，在生产经营、党建工作、管理模式的提升、引入现代化办公系统、创新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等方面均取得了佳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地铁快速场站公司总资产为 487,872.67 万元，总负债为 17,421.04 万元，净资产为 470,451.6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23.11 万元，实现净利润-15,139.45 万元。

3、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

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地铁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受合法设立的酒店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住宿

经营)；受合法设立的餐饮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经营)；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快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建筑装饰业；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办公服务；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洗染服务；家庭服务；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建筑物清洁服务；提供机器、日用品、器具及设备的专业清洗、清扫、消毒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安全服务(保安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恒顺物泰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地铁车站、停车场、车辆段等保洁、保安服务，以及地铁大厦、食堂及上盖配套持有的商业、写字楼等物业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顺物泰公司总资产为 36,232.35 万元，总负债为 34,282.75 万元，净资产为 1,949.6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06.40 万元，实现净利润-788.54 万元。

4、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发电；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灯具零售；家具零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道通公司总资产为 2,808.30 万元，总负债为 827.93 万元，净资产为 1,980.3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1.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5.46 万元。

5、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顺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发电；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汽车批发；汽车零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道顺公司总资产为 2,729.20 万元，总负债为 191.68 万元，净资产为 2,537.5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6.31 万元，实现净利润-98.96 万元。

（2）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列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7,500	20.00%
厦门市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厦门新沿线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40.00%
厦门万住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30.0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董监事任期
王文格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17.2-至今
程正明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2018.4-至今
张建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2019.1-至今
许黎明	副董事长	男	2020.11-至今
方耀民	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	男	2015.1-至今
曾锦红	职工董事、集团党群办主任	女	2019.2-至今
史永飞	党委委员、监事会副主席、	男	2018.5-至今

职工监事			
武扬	职工监事	女	2019.5-至今
张大成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不适用
李少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不适用
陈晓坚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不适用
王澍陶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女	不适用

(一) 董事简介:

王文格，男，1967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学士学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至2002年10月历任厦门市计划委员会科员、主任科员；2002年10月至2017年2月历任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副处长、重点工程前期建设办公室主任、投资处处长、交通能源发展处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期间兼任厦门市地铁办常务副主任；2017年2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程正明，男，1964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军，男，1973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学士学位。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厦门市杏林区委办干部；1997年10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厦门市开元区委组织部干部科科员、副科长、科长；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厦门市思明区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2004年3月至2018年1月历任厦门市委组织部组织处主任科员、干部二处副调研员、干部二处副处长、调研员、干部二处处长、干部

一处处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许黎明，男，1962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民进厦门市委副主委（兼）；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进厦门市委副主委（兼），市政协副秘书长（兼），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进厦门市委副主委（兼），市政协副秘书长（兼）。

方耀民，男，1964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

曾锦红，女，1968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学历，政工师，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监察室副主任、主任；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群办/监察室主任；2015 年 7 月起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党群办/监察室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二）监事简介：

史永飞，男，1970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硕士，无境外居留

权。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厦门市纪检监察综合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厦门市纪委纠风工作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厦门市纪委纠风工作室副主任；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厦门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8年5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9年2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武扬，女，1972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1999年8月任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财务管理人员；1999年8月至2000年5月任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0年5月至2007年9月任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临时负责人；2012年6月至2018年3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审计部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程正明，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张大成，男，1963年出生，汉族，中国籍，大专，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任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党工委书记；2013年3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方耀民，现任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参见董事简历。

李少波，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质量安全管理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晓坚，男，1971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前期规划部总经理、建设事业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建设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澍陶，女，1966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200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无外部兼职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轨道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着先导性的作用。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运营、附属资源及物资商贸板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9年	轨道交通运营	20,641.87	82,018.20	-61,376.33	-297.34%
	附属资源	10,455.42	4,053.28	6,402.14	61.23%
	物资商贸	3,794.39	3,608.08	186.31	4.91%
	置业业务	738.51	1,009.80	-271.29	-36.73%
	其他业务	3,289.30	1,376.91	1,912.40	58.14%
	合计	38,919.49	92,066.26	-53,146.77	-136.56%
2018年	轨道交通运营	17,787.73	60,154.61	-42,366.88	-238.18%
	附属资源	7,071.63	3,788.16	3,283.46	46.43%
	物资商贸	3,631.27	1,500.56	2,130.72	58.68%
	置业业务	277.82	122.86	154.96	55.78%
	其他业务	4,783.57	3,132.83	1,650.74	34.51%
	合计	33,552.02	68,699.01	-35,147.00	-104.75%
2017年	轨道交通运营	5,033.54	21,283.63	-16,250.09	-322.84%
	附属资源	2,544.27	7,912.61	-5,368.34	-211.00%
	物资商贸	39,185.47	34,477.28	4,708.18	12.02%
	置业业务	-	-	-	-

	其他业务	3,337.34	2,007.92	1,329.42	39.83%
	合计	50,100.62	65,681.45	-15,580.83	-31.10%

注：1、业务板块中的轨道交通运营收入指的是地铁及 BRT 票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与之对应。

2、置业业务主要为地铁车站等保洁、保安服务。近三年，上述收入在合并范围内均已抵消。2018 年、2019 年该业务板块收入主要系过渡的地铁地下的广告业务收入。原因系前中标广告公司解除合同，在签约新广告公司正式合作之前，置业公司负责空档期广告业务的运营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业务主要为代理业务、服务业务、租赁业务等。

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00.62 万元、33,552.02 万元和 38,919.49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7 年起，物资公司根据集团公司会议精神，切实按照“以保障地铁建设为主，以市场化业务为辅”的基本原则开展工作，逐步缩减市场业务占比，防范经营风险，实现良性健康发展，对终端赊销销售等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收缩。物资贸易业务对于公司的收入贡献大幅减少。发行人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项目于 2017 年末完工试运营，因此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中轨道交通运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较多。

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5,681.45 万元、68,699.01 万元和 92,066.26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18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当年轨道交通 1 号线开通，轨道交通运营成本同比大幅上涨所致。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增加的原因系当年公司轨道交通 1 号线转固定资产，当年新增较多的折旧费用所致。

2017-2019 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15,580.83 万元、-35,147.00 万元

和-53,146.77 万元，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由于轨道交通行业公益性属性较强，运营收入远不能覆盖运营成本，因此毛利润逐年下滑。

2017-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1.10%、-104.75% 和-136.56%，毛利率为负且逐年减少，符合行业性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一）轨道交通运营

1、地铁运营

地铁运营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物业开发以及资源经营等业务的基础。地铁运营成本主要来自轨道交通建设。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准公共产品，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同时由于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非常高，通常难以实现盈利，没有政府的支持难以持续。因此，轨道交通的建设及运营离不开政府的资金支持。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体，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注入资本金以及利用自身的融资能力多渠道筹集地铁建设资金，而地铁建设投资将通过未来地铁的运营收入以及附属资源的经营收入逐步回收。

（1）厦门市地铁发展规划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136 号），建设规划为到 2022 年，形成 5 条线路、总长约 224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根据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远景年线网由 11 条线路组成，总长度 404 公里，共设车站 188 座，含换乘站 42 座。预测 2020 年，厦门市公共交通占

全方式出行量比例为 45%，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量比例为 30%。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36 号），原则同意对《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 3 号线二期终点从厦门火车站南延至厦门大学南门，增设车站 4 座，增加里程 7.35 公里，增加投资 57.69 亿元，项目建设工期 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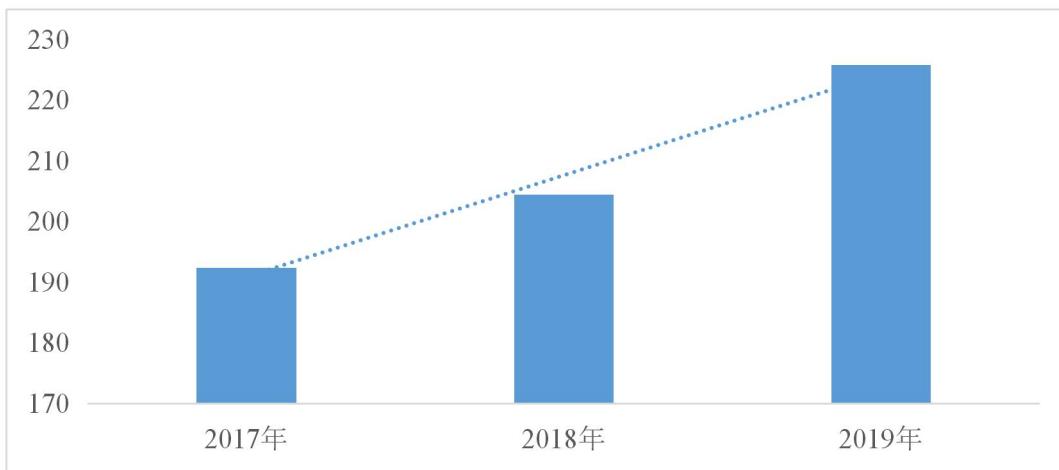
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示意图



(2) 厦门市地铁投资建设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完成工程投资 225.88 亿元，其中：1 号线完成投资 20.7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6%，累计工程投资 244.23 亿元；2 号线完成投资 56.6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21%；3 号线完成投资 59.2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4%；4 号线完成投资 24.83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92%；6 号线完成投资 2.01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22%；轨道配套项目完成投资 62.48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75%。

2017-2019年发行人完成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投资情况（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开通 2 条运营线路，另有 3 条在建线路，轨道交通 2 号线已于 2019 年末完工试运营。

截至 2019 年末厦门市已开通地铁线路情况

线路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设站数量 (座)	总投资金额 (亿元)	累计完成投资额 (亿元)
1 号线	镇海路	岩内北广场	30.3	24	244.23	244.23
2 号线	五缘湾	天竺山	41.6	32	313.59	269.35

截至 2019 年末厦门市在建地铁线路情况

线路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设站数量 (座)	资本金比例	预计总投资	资本金到位金额	累计完成投资额 (亿元)	建设年限 (年)
3 号线	火车站	翔安机场	36.73	26	40%	286.24	77.58	178.79	2015-2021
4 号线	后溪	翔安机场	44.58	10	40%	210.81	49.53	97.15	2015-2024
6 号线	林埭西	华侨大学	18.80	13	40%	144.58	11.38	12.66	2016-2024

截至 2019 年末厦门市拟建地铁线路情况

线路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设站 数量 (座)	资本金比 例	预计总投资	建设年限 (年)
3 号线南延 线	火 车 站	沙坡尾	8.3	5	40%	66.12	2020-202 4

注：2020 年 5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批复，原则同意对《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 3 号线二期终点从厦门火车站南延至厦门大学南门，增设车站 4 座，增加里程 7.35 公里，增加投资 57.69 亿元，项目建设工期 4 年。

（3）厦门市地铁运营情况

1) 运营指标

近三年公司地铁运营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度客运总量 (万人次)	5,813.89	4,164.59	-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 (万人次)	44.18	24.12	-
日均客运量 (万人次)	15.93	11.41	-
年度运营里程 (万车公 里)	2,991.57	1,867	-
客车开行列次 (次)	165,324	106,953	-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次)	453	293	-
储值票使用率	37.52%	47.78%	-

注：厦门地铁 1 号线于 2017 年末开通试运营，厦门地铁 2 号线于 2019 年末开通试运营。

2) 定价标准

厦门市轨道交通现行票价执行《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地铁票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发改价格〔2017〕780号）方案，具体票价计价方式如下：

①起步价：4公里（含）2元。

②里程价：超过4公里后，4-12公里（含），按每4公里加收1元计价（不足4公里按4公里计价）；12-18公里（含），按每6公里加收1元计价（不足6公里按6公里计价）；18-28公里（含），按每10公里加收1元计价（不足10公里按10公里计价）；28-43公里（含），按每15公里加收1元计价（不足15公里按15公里计价）；43公里以上按每20公里加收1元计价（不足20公里按20公里计价）。

票价优惠政策如下：

①持易通卡刷卡的，按票价的9折优惠。

②本市学生持学生卡刷卡的，按票价的5折优惠。

③本市65周岁以上老人持专用易通卡、本省70周岁以上老年人持《福建省老人优待证》每日高峰时段（早上7:00-9:00，晚上17:00-19:00）按票价的5折优惠，其余时段免费。

④本市的劳模、烈属、离休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持专用的易通卡刷卡的，给予免费。

⑤持现役军人（含武警）的相关证件，解放军的《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伤残人员的《残疾人证》、《残

疾军人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证》、《伤残人民警察证》、《伤残民兵民工证》，《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反扒执勤证》等乘车的，给予免费。

⑥每位成人可以免费携带一名身高 1.2 米以下儿童。

(4) 厦门市地铁补贴情况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地铁的运营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3,072.66 万元和 16,160.88 万元，运营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43,177.57 万元和 64,044.72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30,104.91 万元和-47,883.8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00%、-230.29% 和-296.29%。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地铁建设及营运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2017 年至 2019 年，厦门市财政局对公司地铁建设及营运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5.00 亿元、18.00 亿元和 11.00 亿元。

2、BRT 运营

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是市政府授权、委托和特许经营的公益性国有企业，是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业务的运营主体之一。地铁公交场站公司主要负责市内 BRT 系统除车辆运输外的所有票务、站务、设施维护运营及 BRT 沿线资源开发等工作。

快速公交系统 (Bus Rapid Transit) 简称 BRT，是一种介于快速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之间的新型公共客运系统，是一种大运量交通方式，通常也被称作“地面上的地铁系统”。2008 年 9 月 1 日起，BRT 快速公交正式投入使用，系统包括专用车站、高架专用道路和专用车道，厦门市快速公交系统包含 8 条 BRT 快线 (快 1、快 2、快 3、快 5、快 6、快 7、快 8、快

9)、1条机场专线。厦门市是中国首个采取高架桥模式的BRT系统的城市。

BRT快线基本情况表

序号	线路	起讫点	开通时间
1	快1线	第一码头↔厦门北站	2008年8月31日
2	快2线	第一码头↔同安枢纽站	2008年8月31日
3	快3线	第一码头↔前埔枢纽站	2008年8月31日
4	快5线	前埔枢纽站↔同安枢纽站	2015年8月1日
5	快6线	前埔枢纽站↔厦门北站	2016年1月31日
6	快7线	洪文↔开禾路口	2016年3月14日
7	快8线	高崎机场↔第一码头	2018年10月15日
8	快9线	高崎机场↔前埔枢纽站	2019年5月6日

快速公交系统票价方案按照厦发改价格[2019]5号文件定价，每人次起步价1.00元/5公里（含5公里），5公里以后里程运价0.15元/公里，全程票价累计最高4.00元。快速公交现金购票的尾数处理：分按“四舍五入”规则进整到角，角按“二舍八进、三七作五”规则保留0.5元和整元计价。易通卡刷卡结算的尾数处理：按票价制定规则的里程运价和规定的优惠折数，保留尾数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BRT目前已开通8条线路，其中快1线运营里程34.3公里，快2线运营里程44.2公里，快3线运营里程11.8公里，快5线运营里程37.0公里，快6线运营里程27.1公里，快7线运营里程9.5公里，快8线运营里程17.3公里，快9线运营里程10公里。

2019年度，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23.11万元，其中BRT票务收入4,480.98万元；营业成本为22,315.89万元，其中BRT票务成本17,973.48万元；

公司近三年 BRT 运营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度客运总量(万人次)	9,359.35	9,821.48	10,998.29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31.36	32.44	38.61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25.64	26.91	30.13
储值票使用率	66.31%	72.11%	72.60%
日常运营财政补贴款	4,800.00	6,000.00	3,400.00

注：日常运营财政补贴款不含维修专项、台风专项、安检机专项补贴款

（二）附属资源业务

发行人的附属资源业务主要由广通商业务及沿线资源开发板块构成。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附属资源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4.27 万元、7,071.63 万元和 10,455.42 万元，附属资源业务成本分别为 7,912.61 万元、3,788.16 万元和 4,053.28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5,368.34 万元、3,283.46 万元和 6,402.1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1.00%、46.43% 和 61.23%。

（1）广通商业务

广告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站内、地铁列车（BRT 客车）广告、站外围挡广告等。通信业务收入主要为通信系统运营商因租用公司铺设的通信电缆或占用地铁空间铺设通信电缆而向公司支付的租赁费用。商贸业务收入主要为地铁及 BRT 站点附近的物业经营租赁收入。

（2）沿线资源开发业务

发行人结合地铁线网建设规划进行沿线商业资源开发，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的商业物业竣工运营，对于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会有较大的保障。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轨道交通沿线物业开发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占地面积	规划建设面积 /(± 0.00 以下 工程建筑面积 (万 m^2))	预计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 资额
1号线园博苑站集杏海堤北侧地块配套项目	集美区	1.18	2.44	1.21	1.05
1号线园博苑站温泉南地块配套项目(± 0.00 以下)	集美区	3.27	16.21 (4.75)	2.79	2.34
1号线董任站南侧地块配套项目(± 0.00 以下)	集美区	2.40	14.05 (3.89)	2.11	1.81
1号线董任站北侧地块配套项目(± 0.00 以下)	集美区	1.22	7.1 (1.38)	0.83	0.68
1号线集美中心站地块配套项目(± 0.00 以下)	集美区	4.67	20.23 (4.84)	2.50	1.94
1号线软件园站(± 0.00 以下部分)	集美区	3.83	28.12 (8.83)	3.57	3.47
1号线岩内综合维修基地上部社会保障性住房项目	集美区	7.69	19.59	7.44	7.15
1号线将军祠站东地块	思明区	0.45	0.95	0.63	0.58
合计		24.71	108.69 (23.69)	21.08	19.02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轨道交通沿线物业开发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开工日期	占地面积	规划建设面积/(± 0.00 以下工程建筑面积(万 m^2))	预计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额
1 号线文灶站公交地块配套项目	思明区	2015 年	8.44	41.12	22.83	14.98
1 号线塘边站	湖里区	2017 年	3.95	11.02	5.34	3.31
1 号线火炬园站地块配套项目	湖里区	2015 年	1.37	5.04	3.23	0.81
1 号线杏锦路站地块配套项目	集美区	2015 年	3.86	29.52	14.83	9.20
2 号线湿地公园站配套项目(± 0.00 以下)	湖里区	2019 年	5.01	31.14 (10.57)	8.00	1.31
3 号线后村站配套项目(± 0.00 以下)	翔安区	2019 年	2.78	13.04 (4.38)	2.79	0.02
合计			25.41	130.88 (14.95)	57.02	29.63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轨道交通沿线物业开发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预计开工日期	占地面积	规划建设面积/(± 0.00 以下工程建筑面积(万 m^2))	预计总投资
3 号线华荣路站配套项目	湖里区	2020 年	2.11	8.86	4.46
2 号线五缘湾南站配套	湖里区	2020 年	5.80	13.54	4.25

项目				(5.53)	
合计			7.91	22.40 (5.53)	8.71

(三) 物资商贸业务

厦门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物资商贸业务的运营主体，物资公司主要围绕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及集团中长期规划的要求，全面配合厦门地铁的建设工作。2017年起，物资公司根据集团公司会议精神，切实按照“以保障地铁建设为主，以市场化业务为辅”的基本原则开展工作，逐步缩减市场业务占比。2018年及2019年，物资商贸业务主要为钢材甲供业务及钢支撑租赁业务。

1、物资商贸业务概述

物资公司的主要业务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①物资供应

为保证地铁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物资公司承担着地铁及配套建设项目的钢材甲供供应工作；并承担混凝土、防水材料、开挖石方外运的甲控管理工作；同时承担甲供机电物资的采购服务工作。

②钢材终端市场销售

物资公司在确保地铁物资供应的前提下，稳健开展钢材终端市场销售及批发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提升了物资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③非钢贸易

物资公司在经营钢材类物资的同时，继续开展了水泥、聚丙烯及聚乙

烯原料、橡胶、围挡类、减水剂、阻锈剂、3M胶带、焦炭、煤炭、钢支撑出租等业务，对非钢贸易业务的推进，有利于提升物资公司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④仓储、物流工作

物资公司在为厦门地铁建设提供物资的同时，还积极开展仓储、物流等地铁配套类服务，全方位服务于厦门地铁建设工程。

2、物资商贸业务经营情况

物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钢材、聚乙烯、聚丙烯、焦炭、煤炭、水泥及混凝土等。2017-2019年，物资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模式为以销定采，赚取差价。主要商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1）主要供应商情况

1) 钢材

2019年公司钢材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钢材类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钢材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853.83	44.19%
2	钢材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6,098.04	22.20%
3	钢材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40,032.75	24.62%
4	钢材	厦门闽亿源工贸有限公司	7,511.83	4.62%
5	钢材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6,947.93	4.27%
合计			162,444.38	99.89%

2018年公司钢材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钢材类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钢材	福建漳龙三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142,879.11	58.29
2	钢材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102.84	27.78
3	钢材	福建三宝特钢有限公司	15,234.93	6.22
4	钢材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11,433.99	4.66
5	钢材	厦门闽亿源工贸有限公司	5,582.61	2.28
合计			243,233.48	99.23

2017年公司钢材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钢材类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钢材	福建漳龙三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351.77	60%
2	钢材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51.41	19%
3	钢材	厦门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4,426.17	3%
4	钢材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2.04	2%
5	钢材	厦门和源诚贸易有限公司	2,559.80	2%
合计			144,701.19	86%

2) 聚乙烯和聚丙烯

发行人2018、2019年无聚乙烯和聚丙烯采购。

2017年公司聚乙烯和聚丙烯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聚乙烯、聚丙烯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聚乙烯	厦门上登进出口有限公司	41,483.65	100.00

合计	41,483.65	100.00
----	------------------	--------

3) 水泥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无水泥采购。

2017 年公司水泥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水泥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水泥	厦门和源诚贸易有限公司	1,969.23	58%
2	水泥	福建八骏建材有限公司	735.90	22%
3	水泥	福建省永定闽福建材有限公司	329.94	10%
合计			3,035.07	90%

4) 混凝土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无混凝土采购。

2019 年公司混凝土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水泥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
1	混凝土	厦门顺磊建材有限公司	299.00	88.50%
2	混凝土	厦门齐岳实业有限公司	19.00	5.50%
3	混凝土	厦门益材粉煤灰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30%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9.00	2.70%
合计			337.00	100.00%

(2) 主要客户情况

1) 钢材

2019年钢材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钢材销售金额比重(%)
1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7,816.00	97.64%
2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736.53	0.46%
3	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76.33	0.36%
4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43.84	0.21%
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37.73	0.15%
合计销售金额		15,9710.43	98.81%

2018年钢材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钢材销售金额比重(%)
1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8,014.51	96.05
2	厦门市园博园景区管理处	3,048.65	1.48
3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16.93	0.35
4	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655.45	0.32
5	厦门大道顺租赁有限公司	298.73	0.14
合计销售金额		202,734.27	98.34

2017年钢材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钢材销售金额比重(%)
1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0,485.10	69%
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749.68	2%
3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35.00	2%
4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中航城天骏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经理部	2,293.43	1%
5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4.51	1%

合计销售金额	131,817.7	75%
--------	-----------	-----

2) 聚乙烯和聚丙烯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无聚乙烯或聚丙烯销售。

2017 年聚乙烯和聚丙烯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金额比重(%)
1	福建中意铁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49.26	100.00
合计销售金额		249.26	100.00

3) 煤炭和焦炭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无煤炭或焦炭销售。

2017 年煤炭和焦炭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煤炭、焦炭销售金额比重(%)
1	内蒙古集通铁路神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8.15	100.00
合计销售金额		48.33	100.00

4) 水泥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无水泥销售。

2017 年水泥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水泥销售金额比重(%)
1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五通分公司	1,080.72	35%
2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	919.42	30%

3	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	464.92	15%
4	厦门华信混凝土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326.15	11%
合计销售金额		2,791.21	91%

5) 混凝土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无混凝土销售。

2019 年混凝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煤炭、焦炭销售金额比重(%)
1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3.00	100.00
合计销售金额		153.00	100.00

(3) 近三年贸易商品销售区域及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地区分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华东地区	164,630.85	100	576,123.37	100	159,451.58	100
	合计	164,630.85	100	576,123.37	100	159,451.58	100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1、轨道交通行业

(1) 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地下铁道（地铁）、城市铁路（含市郊铁路）、轻轨、独轨及新交通系统等多种模式。近年来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人口持续上升，城市化进程处于高速推进阶段。2019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为140,0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67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84,843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60.60%，比上年末增加1,706万人。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化率的增加给我国现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带来巨大挑战。

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在速度、运量及中长距离运输等方面有较大优势，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时、环保节能等特点。同时，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可大幅减轻地面交通运输压力，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减少由于交通堵塞带来的效率和经济损失，且可在一定程度上加快城市区域拓展，提升城市功能。总体而言，轨道交通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对当地民生、经济及社会发展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虽然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及投资回收期长、前期收支存在不平衡的特点，但长期来看该类项目不仅具有长期稳定的收入，还能带动沿线土地升值，带动房地产、商业等相关服务业发展。另外，附着于轨道交通的商业机会也很多，在保证安全运营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连锁商业、广告、沿线物业、地下移动通讯及视频业务、智能卡服务及地下空间开发等多种途径增加轨道交通项目的衍生收益，轨道运营主体通过经营多种业务的方式，与轨道交通业务形成较强的互补，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轨道交通业务运营所带来的亏损。目前，我国轨道交通建设主体基本为地方国有企业，建设资金来源中项目资本金一般由所在地区财政承担，其余资金主要通过银团贷款、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渠道获取。轨道交通项目由于投资需求大，地方财政及投建主体均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但由

于其具有重要的社会及经济效益，能得到国家较大的政策支持。近年来我国倡导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以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从国家到地方都出台了鼓励扶持政策，PPP模式、国开基金及城市发展基金等的大力推广使轨道交通项目投建资金来源更加多元化，有利于保障各地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顺利推进。

截至2018年末，中国大陆地区共35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共计185条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达5,761公里。其中，地铁4,354公里，占比为75.58%。2018年度新增运营线路20条，同比增长12.1%；新运营线路长度728.7公里。全年累计完成客运量211亿人次，同比增长14%。

2018年全国城轨交通完成投资5,470亿元，在建线路总长6,374公里，可研批复投资累计42,689亿元。“十二五”期间，累计新投运线路2,019公里，完成投资12,289亿元，客运量528亿人次，规模快速增长、客运效果不断向好、系统制式和线网层次逐步丰富、网络化格局基本形成，运营服务水平稳步提高。进入“十三五”三年来，累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2,143.4公里，年均新增运营线路长度714.5公里。

（2）厦门市轨道交通行业现状和前景

厦门岛的城市道路规划始于1993年初，近年来，由于城市车辆数量激增，其规划设计的遗留问题逐渐暴露：规划设计前期前瞻性不够，进而导致路网不合理、道路宽度不够、交叉口多、路口空间小、商住区过度集中、建筑物密度过高等问题。2019年，厦门市机动车达保有量已超过166万辆，机动车的快速增长导致交通拥堵日趋严重，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亟待建设轨道交通来有效缓解交通拥堵。

由于城市车辆数量激增，规划设计的遗留问题亟待解决，厦门市政府

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于 2010 年全面启动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工作。2012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20）》，近期建设方案为至 2020 年，建成 1、2、3 号线一期工程 3 条线，长约 75.3 公里，形成放射状的轨道交通基本骨架。2016 年 10 月，厦门市《关于上报审批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5~2022）的请示》也得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根据《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二期建设方案为建设 2 号线二期、3 号线二期、4 号线和 6 号线一期共 4 个项目，总长度 152.2 公里。到 2022 年，形成 5 条线路、总长约 224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36 号），原则同意对《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 3 号线二期终点从厦门火车站南延至厦门大学南门，增设车站 4 座，增加里程 7.35 公里，增加投资 57.69 亿元，项目建设工期 4 年。

另外，2015 年 3 月，厦门市颁布实施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方案》，为国有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提供政策依据。对于解决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的问题，也提供了新的解决措施。同时，厦门于 2015 年 3 月正式挂牌自贸试验区，目的在于形成与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贸易中心和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自贸区的发展也将会带来大量城市交通需求。根据最新的建设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厦门市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量比例为 45%，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量比例为 30%。

2、内贸行业

（1）我国内贸行业现状及前景

内贸是指国内贸易，在国内贸易公司买来货物，然后供应给另外一家贸易公司。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政府对国内贸易的经营管理逐步放开，所制定的促进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推动内贸领域投资主体多元化

1978 年以前，物资、商业、粮食行业的流通主体基本上是国有企业，投资主体是中央政府和各地方政府，集体性质的比例不大。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国家鼓励支持集体经济、股份制经济、个体经济、港澳台经济、外商经济等投资内贸领域，内贸投资、融资的渠道大大增多、拓宽，国内贸易投资体制已经基本完成由计划模式向市场模式的转变，投资主体发生了根本变化，由政府这单一的投资主体发展为多元投资主体。

2) 加加大对内贸行业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

尽管我国国内贸易的投资机制越来越市场化，但政府仍对与国内贸易发展相关的基础设施进行必要的投资。主要投资于关系国计民生、维护国家经济安全、能产生正外部效应的公共物品，例如粮食储备库、救灾物资储备库，以及大型农副产品流通设施、社会化的物流配送中心、公用性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政府对流通设施的引导性投资，吸引了民间投资出现阶段性快速增长。即使是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也越来越注重市场化运作。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挥好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在增加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作用”的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推

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发挥开发性金融积极作用、推进 PPP 项目顺利实施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3) 吸引外资，不断扩大内贸领域的对外开放

我国商业领域从 1992 年开始实行对外开放；自 1999 年开始，零售业的开放试点从沿海地区扩大到所有省会和中心城市，外商被允许进入直辖市的批发环节；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正式加入 WTO，外资根据数量和地域限制分阶段进入我国；2004 年 12 月起对外商投资零售领域的限制全部取消。国际著名商业集团进入我国，不仅为我国的商业发展提供了资金，而且给我们带来了先进的营销理念、管理经验和流通先进技术，带来了各种先进的经营业态，促进了我国流通现代化。

4) 推动国有内贸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在国家试点政策的指导下，内贸行业改制取得重大进展。在改制过程中，注重引导内贸企业学习和引进国外的先进管理制度和经验，结合我国内贸发展的实际，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内贸管理、发展模式。目前国有独资商业企业转制基本完成，国有控股、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三分天下。在零售行业，国有企业退出得更快。但总体上看，目前在内贸领域，国有大中型企业仍占有一定比例。

5) 推动内贸行业资产重组，培育大型内贸企业集团

自 2000 年起内贸企业开始资产重组，强强联合，做大做强，出现了一批商业集团。为了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流通企业改革、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流通领域大公司、大集团，2004 年，商务部颁布了《流通业改革发展纲要》，对大型流通企业并购重组方面可能涉及的问题做了相关规

定。

从国内贸易情况来看，近几年我国经济规模保持了不断扩大的良好态势，刺激国内贸易景气度不断上升。2008年11月以来，我国推出了一系列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宏观调控措施，为宏观经济注入了活力，有利于恢复经济增长。2015年8月，为推动内贸流通改革体制创新，国务院出台了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在厦门等9个城市开展内贸流通综合试点改革。

从消费来看，2019年我国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1.2万亿元，同比增长8.0%。中国成功地实现了经济增长由投资和外贸拉动为主向由内需特别是消费为主的重大转型。由于我国消费市场较低的起点，经济发展将会有力促进我国庞大内需的释放，内贸行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但行业发展也会促使竞争更为激烈，对于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从生产资料市场来看，随着供给侧改革政策措施不断落实，生产资料市场供给过剩状况略有缓解，供需平衡性好转，出现一些积极变化：市场价格回升，下游需求回暖，企业库存下降、周转加快、成本下降、利润增长。整体来看，生产资料市场运行良好，但由于目前宏观经济增速仍有所回落，生产资料市场仍处于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需求增长速度不会出现明显上升。

（2）厦门市内贸行业现状及前景

福建省是我国经济发展大省。2017-2019年，全省生产总值分别为32,298.28亿元、35,804.04亿元和42,395.00亿元，比上年同比增长分别为8.1%、8.3%和7.6%；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13,013.00亿元、

14,317.43亿元和15,749.69亿元，同比增长11.50%、10.8%和10.0%。

2017年，厦门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46.74亿元，同比增长比上年增长12.7%；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381.46亿元，同比增长10.3%；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879.86亿元，比上一年增长14.9%；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2.10亿吨，比上年增长0.6%。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2.04亿吨。集装箱吞吐量1,038万标箱，增长8.0%。全年进出口总额5,816.0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其中，出口3,253.6亿元，增长5.2%；进口2,562.4亿元，增长28.3%。进出口顺差2,637.38亿元。

2018年，厦门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42.42亿元，同比增长6.6%；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621.99亿元，同比增长10.1%；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884.58亿元，比上一年增长0.54%；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2.17亿吨，比上年增长2.86%。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0.92亿吨。集装箱吞吐量1,070.2万标箱，增长2.90%。全年进出口总额6,002.05亿元，比上年增长3.2%。其中，出口3,338.51亿元，增长2.6%；进口2,663.54亿元，增长4%。进出口顺差674.97亿元。

2019年，厦门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31.85亿元，同比增长12.2%；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857.97亿元，同比增长9.0%；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899.62亿元，比上一年增长1.7%；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2.13亿吨，比上年下降1.7%。集装箱吞吐量1,112.22万标箱，增长3.9%。全年进出口总额6,412.89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出口3,528.71亿元，增长5.7%；进口2,884.18亿元，增长8.3%；贸易顺差644.53亿元，下降4.5%。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目前，厦门市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国有企业主要有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路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及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企业存续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亿元)	债券类型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等	18 厦门轨道债 01	15	企业债
		20 厦门轨道债 01	30	企业债
		20 厦门轨道债 02	30	企业债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18 厦门市政 MTN001	6.5	中期票据
		19 厦门市政 MTN001	6	中期票据
		20 厦门市政 MTN001	7	中期票据
		20 厦门市政 SCP002	5	超短期融资券
厦门路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道路桥梁管养及高速公路开发运营等	06 厦路桥债	8	企业债
		18 路桥 01	10	公司债
		19 路桥 01	10	公司债
		20 路桥 01	5	公司债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路桥 Y1	5	公司债
		20 厦路桥 SCP008	5.5	超短期融资券
		20 厦路桥 SCP009	5.5	超短期融资券
		20 厦路桥 SCP10	5	超短期融资券
		20 厦路桥 SCP11	2	超短期融资券
		20 厦路桥 SCP13	3	超短期融资券
		20 厦路桥 SCP14	6	
		20 路桥 02	10	
	机场运营及管理、厦门翔安新机场建设等	16 厦翔业 MTN001	6	中期票据
		18 翔业 01	10	公司债
		19 翔业 01	10	公司债
		20 厦翔业 SCP013	10	超短期融资券
		20 翔业 01	5	公司债
		20 厦翔业 SCP014	5	超短期融资券

20 厦翔业 SCP015	5	超短期融资券
20 厦翔业 SCP016	5	超短期融资券
20 厦翔业 SCP017	5	超短期融资券
20 厦翔业 SCP018	5	超短期融资券
20 厦翔业 SCP019	5	超短期融资券
20 厦翔业 SCP021	5	超短期融资券
20 厦翔业 SCP022	5	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9 年市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2019 年厦门市共计 357 个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8,885.1 亿元。其中：城乡基础建设项目 94 个，总投资额为 3,053.34 亿元。名单中，发行人轨道交通及其配套项目总投资额合计为 1,501.29 亿元，占城乡基础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49.17%，总投资金额在厦门市各大企业中位列首位。

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全面负责厦门市全市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在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垄断地位。

轨道交通空间资源的集中性和不适宜竞争性，使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强的自然垄断性。首先，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大容量快速交通工具，特定运能以内其边际生产成本和边际拥挤成本几乎为零；其次，轨道交通项目的

开发，往往伴随传媒业务、物业开发管理业务等诸多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强的范围经济特性；再次，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大量固定资产，折旧时间长，变现能力差，大量资产功能较为专一，具有资产沉淀性和专业性的特点。该行业的以上特点使其在提高经济效率以及实现效益最大化时，很容易导致自然垄断的产生，一方面能够使社会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另一方面能够使社会福利得到增加，因此受到政府的广泛支持。

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民间资本一般没有实力直接介入，因此集团在不同层次的资源能力方面，都存在一些特有的优势，主要分析如下：

集团资源能力分析

层次	资源能力	优势
核心层	战略规划	集团已经建立“地铁+物业”的基本发展模式
	资源整合	集团已经初步开始整合地铁及其附属资源、周边土地，开展“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经营”
	经营管理	已经建立基本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的组织结构，基本的规章制度
内隐层	人力资源	现阶段的人力资源体系基本能够满足规划建设、日常运作的需要
	运作模式	初步建立了市场扶持公益模式的观念，业务开展基本遵循“四个同步”的指导思想
	管理执行	上三个年度基本完成融资、建设、研究及招聘等工作计划
外显层	品牌效应	政府扶持、区域垄断具有天然的品牌优势
	产品服务	已开展BRT运营服务、地铁物资贸易
	社会资源	具有天然的政府资源优势，管理层具备一定的行业资源

从发行人的外部机遇来看，总共有四个方面的发展优势：

(1) 政策环境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国家层面出台一系列政策营造了加快轨道交通发展的政策环境，厦门地方政策支持“地铁+物业”，物业发展上有政策性倾斜，给予企业业务选择和发展的较大自主权。

(2) 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成熟。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基本形成，对资源的优化配置能力不断增强，有利于促进投资规模大、资产信誉好的城市轨道交通发展。

(3) 物业开发发展空间广阔。厦门本地城市轨道交通出行需求大，本地房价高、物业需求大，给地铁上盖物业创造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4) 国有企业的改革进一步深入。“十三五”规划期间，国有企业改革成为深化改革的核心任务，将为国有企业创造更加市场化的经营环境，国有企业可以灵活进入部分市场化行业，社会资本投入基础设施行业发展的机会也大大增加。

随着厦门市经济进一步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垄断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四、发行人所在区域经济现状和发展前景

厦门位于福建省东南端，西接漳州台商投资区，北邻南安，东南与大小金门和大担岛隔海相望，是闽南地区的主要城市之一，与漳州、泉州并称“厦漳泉”，位于台湾海峡西岸中部、闽南金三角的中心。厦门是我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是东南沿海重要的中心城市、港口及风景旅游城市。厦门市以本岛为中心，形成环西海域的“一环数片”、“众星拱月”的多核单中心城市结构。未来厦门市形成“一心两环，一主

四辅（八片）”的组团式海湾城市。主城与辅城由海域分隔，辅城之间由海湾、自然山体分隔；辅城的组团之间由海湾、自然山体或防护绿廊分隔，总体形成城市与自然生态环境相互融合的布局结构模式。

厦门市于1980年设立湖里特区，并于1989年和1992年两次扩大经济特区范围，由厦门岛扩展至岛外杏林、海沧、集美，形成特区、台商投资区、保税区等多层次的对外开放、开发区域。1994年设立厦门副省级城市，实行计划单列，2003年5月批复厦门市行政区划调整，厦门市域面积扩展至1,699平方公里，形成了岛内两区（思明区、湖里区）和岛外四区（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和翔安区）的格局。2010年6月国务院批准厦门市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市范围，要求厦门市发挥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龙头示范作用。

2017-2019年，厦门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GDP）4,351.18亿元、4,791.41亿元和5,995.04亿元，同比上年增长率分别7.6%、7.7%和7.9%；第一产业增加值分别为23.23亿元、24.40亿元和26.49亿元，增长率分别为2.1%、2.6%和0.7%；第二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815.92亿元、1,980.16亿元和2,493.99亿元，增长率分别为7.2%、8.1%和9.7%；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2,512.03亿元、2,786.85亿元和3,474.56亿元，增长率分别为7.9%、7.5%和6.6%。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0.5:41.7:57.8、0.5:41.3:58.2和0.4:41.6:58.0，第三产业仍处于主导地位。

交通运输投资方面，近年来，随着厦门市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城市车辆数量激增，对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设施的需求提高，厦门市逐年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2017-2019年，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别为2,381.46亿元、2,621.99亿元和2,857.97，其中交通运输投资分别为

536.68 亿元、762.09 亿元和 634.06 亿元。

旅游产业方面，厦门市气候宜人，具有典型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特点，为全国十大旅游热点城市之一。目前，厦门市拥有鼓浪屿、海沧大桥和万石山园林植物园等国家 4A 级风景区，2019 年厦门市接待游客总数为 10,012.8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5%，旅游总收入 1,655.90 亿元，同比增长 18.1%。其中接待入境游客 450.69 万人次，增长 4.7%，旅游外汇收入 42.86 亿美元，增长 13.6%。接待国内游客 9,562.18 万人次，增长 12.9%，国内旅游收入 1,359.78 亿元，增长 19.1%。截至 2019 年末，厦门市共有旅游住宿单位 2,909 家，其中星级酒店 57 家，五星级酒店 19 家。

近年来，随着厦门市经济的稳步发展，厦门市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17-2019 年，厦门市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1,187.29 亿元、1,283.29 亿元和 1,328.52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9.6%、8.1% 和 1.7%。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地方级财政收入分别为 696.78 亿元、754.54 亿元和 768.37 亿元，比上年增长分别为 11.00%、8.30% 和 1.8%，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69%、58.80% 和。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别为 811.89 亿元、892.5 亿元和 912.98 亿元，比上年增长分别为 7.00%、12.0% 和 2.3%。

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到 2020 年，厦门市地区生产总值五年平均增长率争取达到 8.5%；外贸进出口总额五年平均增长率争取达到 6%；旅游文化产业收入突破 3,500 亿元；五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 1.5 万亿元。总体来看，厦门市区域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厦门已初步成为福建省重要的经济中心和闽东南中心城市，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辐射与带动作用。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66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300003 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300017 号）。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合同到期，发行人通过重新招标选择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不涉及重大追溯调整，不对发行人偿付能力造成影响。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

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使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额	上期影响金额
公司将 2017 年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162,547,306.23	
	营业外收入	162,547,306.23	
公司将 2017 年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	-45,561.18	-47,729.72
	营业外收入	-54,479.76	
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营业外支出	-100,040.94	-47,729.72

2、发行人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发行人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3、发行人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发行人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将“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F、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本次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发行人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新列报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366,624.05	应收票据	1,920,000.00
		应收账款	100,446,624.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56,463,859.40	应付票据	1,891,185.84
		应付账款	1,154,572,673.56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发行人 2017 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2、发行人 2018 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发行人 2019 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发行人 2017 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发行人 2018 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3、发行人 2019 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2017 年末/年度
----	-------------	------------	------------	------------

	/1-9 月			
资产总计	9,346,814.00	8,513,193.09	6,696,027.54	5,085,173.38
其中：流动资产	1,812,965.36	1,511,910.80	1,332,431.06	1,312,533.76
负债合计	3,589,815.71	2,759,475.02	998,227.63	660,203.46
其中：流动负债	357,251.45	312,515.15	178,569.49	122,33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6,998.29	5,753,718.07	5,697,799.91	4,424,969.92
营业收入	32,756.51	38,919.49	33,552.02	50,100.62
利润总额	3,452.94	56,341.34	141,541.20	42,281.68
净利润	3,076.21	55,742.50	141,880.52	42,13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9.83	-78,483.72	-82,972.16	-2,12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90.12	-1,518,557.16	-1,476,678.40	-1,305,14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53.98	1,617,410.97	1,192,290.80	997,89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783.70	20,370.10	-367,359.77	-309,369.15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1-9 月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2017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 ¹	5.07	4.84	7.46	10.73
速动比率 ²	3.78	3.55	5.92	9.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³	0.29	3.95	31.01	23.18
资产负债率（%） ⁴	38.41	32.41	14.91	12.98
营业利润率 ⁵	10.54%	-40.22%	-25.79%	-15.72%
总资产报酬率 ⁶	0.04%	0.74%	2.41%	0.96%
净资产收益率 ⁷	0.05%	0.97%	2.80%	1.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⁸	0.21	0.27	0.31	0.54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⁹	0.01	0.01	0.01	0.01

上述财务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5、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6、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计余额×100%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9、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余额

（二）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0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见附表二、三、四）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8,513,193.09 万元，负债合计为 2,759,475.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753,718.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41%。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8,919.49 万元，净利润 55,742.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742.50 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保持了健康的发展势头，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4,424,969.92 万元、5,697,799.91 万元和 5,753,718.0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3%。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投资规模不断增加，近三年公司资产处于快速增加期。

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分别为50,100.62万元、33,552.02万元和38,919.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130.72万元、141,880.52万元和55,742.50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9,346,814.00万元,负债合计为3,589,815.7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756,998.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41%。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2,756.51万元,净利润3,076.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76.21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全部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二)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7,404.40	10.35%	661,620.71	7.77%	641,354.22	9.58%	1,008,815.51	19.84%
应收票据	-	-	-	-	192.00	0.00%	208.13	0.00%
应收账款	11,590.63	0.12%	5,764.94	0.07%	10,044.62	0.15%	13,948.01	0.27%
预付款项	1,400.97	0.01%	743.10	0.01%	939.02	0.01%	2,276.27	0.04%
其他应收款	97,502.08	1.04%	146,901.90	1.73%	181,005.10	2.70%	4,369.99	0.09%
存货	464,067.52	4.96%	401,419.37	4.72%	275,596.11	4.12%	170,060.32	3.34%

其他流动资产	270,999.76	2.90%	295,460.78	3.47%	223,299.96	3.33%	112,855.52	2.22%
流动资产合计	1,812,965.36	19.40%	1,511,910.80	17.76%	1,332,431.06	19.90%	1,312,533.76	25.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800.04	0.56%	28,800.04	0.34%	5,510.09	0.08%	1,365.72	0.03%
固定资产	2,556,984.40	27.36%	2,569,232.64	30.18%	506,877.83	7.57%	414,626.68	8.15%
在建工程	4,711,290.32	50.41%	4,158,419.87	48.85%	4,553,788.58	68.01%	2,991,322.91	58.82%
无形资产	1,045.33	0.01%	1,312.20	0.02%	1,559.75	0.02%	1,933.15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027.57	0.01%	1,003.56	0.01%	938.57	0.01%	1,085.9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8.81	0.04%	4,206.18	0.05%	4,502.63	0.07%	3,666.83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649.17	2.21%	238,307.81	2.80%	290,419.04	4.34%	358,638.40	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3,848.64	80.60%	7,001,282.30	82.24%	5,363,596.49	80.10%	3,772,639.62	74.19%
资产总计	9,346,814.00	100.00%	8,513,193.09	100.00%	6,696,027.54	100.00%	5,085,173.38	100.00%

随着厦门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唯一的轨道交通设施建设主体得到了厦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资产实力不断增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8,513,193.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11,910.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17.76%，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非流动资产 7,001,282.3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82.24%，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008,815.51万元、641,354.22万元、661,620.71万元和967,404.40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84%、9.58%、7.77%和10.35%。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资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18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367,461.29万元，减幅为36.43%，系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工程建设资金的投入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20,266.49万元，增幅为3.16%，变动较小。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305,783.69万元，增幅为46.22%，主要系本期新发行企业债券及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2)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供给施工单位用于地铁建设的钢材销售款等。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3,948.01万元、10,044.66万元、5,764.94万元和11,590.63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7%、0.15%、0.07%和0.12%。发行人应收账款均为经营性往来款，无政府性应收款项。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5,825.69万元，增幅为101.05%，主要系本期地铁在途票款增加及本期新增混凝土销售业务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价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性质
1	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	8,580.84	3-4 年	38.09	8,580.84	钢材销售款
2	厦门市凯祥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	1,689.35	3-4 年	7.50	1,689.35	钢材销售款
3	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	1,433.85	2-3 年	6.36	1,433.85	钢材销售款
4	大连海隆伟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性	1,291.78	3-4 年	5.73	1,291.78	煤炭销售款
5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性	861.74	1 年以内	3.82	0.00	钢材销售款
合计			13,857.56		61.51	12,995.8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8,580.84 万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系公司对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8,580.84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及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形成原因	回款情况
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钢材款逾期未付	未收回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8,280.47 万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98.46%。2019 年末，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及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形成原因	回款情况
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	涉诉	已收回 11 万元
福建省惠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涉诉	已收回 15 万元
厦门市龙图车轮有限公司	涉诉	未收回
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筑有限公司	涉诉	已收回 534 万元

债务人名称	形成原因	回款情况
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	已收回 69 万元
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涉诉	已收回 140 万元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涉诉	未收回
福建四海贸易有限公司	涉诉	已收回 1 万元
厦门融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涉诉	未收回
长汀县汀煌建材有限公司	涉诉	未收回
福建省正舜汽车车轮有限公司	涉诉	已收回 5 万元
厦门市凯祥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涉诉	已收回 13 万元
大连海隆伟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涉诉	已收回 498 万元

3) 预付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2,276.27万元、939.02万元、743.10万元和1,400.9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4%、0.01%、0.01%和0.01%。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物资商贸业务规模减少所致。近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657.87万元，增幅为88.53%，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工程预付款。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均在66.96%以上。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152.78	20.56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89	18.15
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	106.62	14.35
深圳市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70.85	9.53
南京江诚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56.92	7.66
合计	522.07	70.25

4) 其他应收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369.99万元、181,005.10万元、146,901.90万元和97,502.08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9%、2.70%、1.73%和1.04%。2018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176,635.11万元，增幅为4,042.00%，主要系本年新增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应收款项所致。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34,103.20万元，降幅为18.84%，主要系收回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应收款项所致。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49,399.82万元，减幅为33.63%，主要系收回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应收款项所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明细表如下所示：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回款情况及计划
厦门新沿线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经营性	108,510.47	0.00	6个月内2914.41万元；7-12个月101,320.00万元；1-2年4276.06万元	73.84	地块往来款	该房产项目已于2020年5月份预售，剩余款项待预售后

							收回。
厦门万住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性	35,400.00	0.00	7-12 个月	24.09	地块往来款	该房产项目已于2020年4月份预售,剩余款项待预售后收回。
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	经营性	918.95	0.00	6 个月内270.51 万元;7-12 个月49.75 万元;1-2 年 632.85 万元;2-3 年 3.00 万元	0.65	履约保证金、租金	保证金到期后回款
长汀人民法院	经营性	593.00	0.00	1-2 年	0.40	诉讼保证金	诉讼判决后回款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	经营性	537.70	0.00	1-2 年: 537.68 万元; 179.50 万元	0.37	保证金	保证金到期后回款
合计		145,997.28	0.00		99.35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合计数为145,997.28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99.35%,均为经营性款项。其中,厦门新沿线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及厦门万住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地块往来款均系发行人对于联营及合营企业的资金拆借,用于联营及合营企业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日常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沿线资源开发)相关,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对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以及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项目建设的保证金款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综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6,901.90万元，其中来自政府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49.65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长汀人民法院以及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的保证金等。

发行人制定了《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办法，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两笔资金拆借款项均已履行内部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约定。资金拆借的价格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上参考市场价格而定。

5) 存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70,060.32万元、275,596.11万元、401,419.37万元和464,067.5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4%、4.12%、4.72%和4.96%。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呈现上升态势，主要是轨道配套项目陆续开工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96
库存商品	1,189.78
代建工程开发	5,639.23
开发成本	338,956.35
发出商品	55,392.06

合计	401,419.37
----	------------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2,855.52 万元、223,299.96 万元、295,460.78 万元和 270,999.76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2%、3.33%、3.47% 和 2.90%，呈现增长趋势。2018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 110,444.44 万元，增幅为 97.86%，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抵扣进项税额分别增长 61,939.41 万元和 41,767.95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 72,160.82 万元，增幅为 32.32%，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24,461.02 万元，减幅为 8.28%，无重大变动。

(2) 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72,639.62 万元、5,363,596.49 万元、7,001,282.30 万元和 7,533,848.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9%、80.10%、82.24% 和 80.60%。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365.72 万元、5,510.09 万元、28,800.04 万元和 52,800.0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3%、0.08%、0.34% 和 0.56%。报告期内，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对厦门新沿线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和厦门万住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4,000.00 万元，增幅为 83.33%，主要系公司本年新增对厦门联发城铁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97.19		1,397.19	20.00
厦门市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厦门新沿线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3,468.80		3,468.80	40.00
厦门万住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34.05		22,934.05	30.00
合计	28,800.04		28,800.04	

2) 固定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14,626.68 万元、506,877.83 万元、2,569,232.64 万元和 2,556,984.4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5%、7.57%、30.18% 和 27.3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地铁资产和 BRT 资产构成。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 92,251.15 万元，增幅为 22.25%，系本年市政府将 BRT 嘉庚枢纽站、西柯枢纽站和前埔枢纽站 3 个项目的资产注入公司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062,354.81 万元，增幅为 406.87%，主要系本年发行人地铁 1 号线工程由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所

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2,248.24 万元，减幅为 0.48%，变动不大。

3) 在建工程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991,322.91 万元、4,553,788.58 万元、4,158,419.87 万元和 4,711,290.3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82%、68.01%、48.85% 和 50.41%。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地铁项目。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562,465.67 万元，增幅为 52.23%，主要系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投入不断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395,368.71 万元，降幅为 8.68%，主要系本年发行人地铁 1 号线工程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552,870.45 万元，增幅为 13.30%，主要系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投入不断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地铁项目账面价值为 4,152,340.50 万元，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例为 99.85%，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重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地铁 2 号线	轨道交通	5 年	否	2,114,154.17
2	地铁 3 号线	轨道交通	5 年	否	1,324,100.70
3	地铁 4 号线	轨道交通	5 年	否	586,844.42
4	地铁 6 号线	轨道交通	5 年	否	72,906.61

合计	4,098,005.89
----	---------------------

4) 无形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1,933.15万元、1,559.75万元、1,312.20万元和1,045.33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4%、0.02%、0.02%和0.01%。发行人无形资产均由软件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减少主要系软件摊销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58,638.40万元、290,419.04万元、238,307.81万元和206,649.1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05%、4.34%、2.80%和2.2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逐年减少，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随着工程项目建设推进，预付工程款等逐步扣减。

2、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3,000.00	0.30%	9,800.00	1.48%
应付票据	-	-	-	-	189.12	0.02%	850.34	0.13%
应付账款	250,163.	6.97%	260,665.	9.45%	115,457.	11.57	78,849.1	11.94

	48		59		27	%	3	%
预收款项	65,894.64	1.84%	10,836.20	0.39%	11,514.32	1.15%	10,385.63	1.57%
应付职工薪酬	3,864.28	0.11%	15,529.74	0.56%	12,302.38	1.23%	8,969.66	1.36%
应交税费	392.86	0.01%	615.41	0.02%	821.43	0.08%	1,261.31	0.19%
其他应付款	36,936.18	1.03%	24,868.22	0.90%	35,284.99	3.53%	12,222.82	1.85%
流动负债合计	357,251.45	9.95%	312,515.15	11.33%	178,569.49	17.89%	122,338.89	1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8,094.40	48.70%	1,322,922.20	47.94%	110,000.00	11.02%	90,000.00	13.63%
应付债券	758,154.75	21.12%	407,159.26	14.75%	407,097.11	40.78%	254,741.08	38.59%
长期应付款	716,290.15	19.95%	711,140.05	25.77%	298,207.32	29.87%	188,860.19	28.61%
递延收益	10,024.97	0.28%	5,738.36	0.21%	4,353.71	0.44%	4,263.29	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2,564.26	90.05%	2,446,959.88	88.67%	819,658.14	82.11%	537,864.57	81.47%
负债合计	3,589,815.71	100.00%	2,759,475.02	100.00%	998,227.63	100.00%	660,203.4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加大推进地铁项目建设的力度，负债规模逐年增加。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660,203.46万元、998,227.63万元、2,759,475.02万元和3,589,815.71万元。

(1) 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22,338.89万元、178,569.49万元、312,515.15万元和357,251.45万元，占

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53%、17.89%、11.33%和9.95%，流动负债占比在报告期内呈逐年减少态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长期借款及企业债券等非流动负债。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

1) 短期借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9,800.00万元、3,0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8%、0.30%、0.00%和0.00%。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进一步减少6,800.00万元，减幅为69.39%，主要系子公司物资公司进一步偿还短期借款所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均已兑付。

2) 应付票据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850.34万元、189.12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13%、0.02%、0.00%和0.00%。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物资公司逐步缩减市场业务所致。

3) 预收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385.63万元、11,514.32万元、10,836.20万元和65,894.6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7%、1.15%、0.39%和1.84%。2018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1,128.69万元，增幅10.87%，主要系公司预收地铁站接口服务项目的预收款增加所致，鉴于地铁项目尚未完全完成，接口尚未开通，该款项尚未结转收入。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678.12

万元，降幅5.89%，变动不大。2020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55,058.44万元，增幅为508.10%，主要是新增预收部分安置房购房款所致。

4) 应付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78,849.13万元、115,457.27万元、260,665.59万元和250,163.4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94%、11.57%、9.45%和6.97%。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轨道各条线路全面建设产生的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0,502.11万元，降幅为4.03%，主要系部分应付工程款偿付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222.82万元、35,284.99万元、24,868.22万元和36,936.1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85%、3.53%、0.90%和1.03%，主要为往来款及履约保证金等。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23,062.17万元，增幅为188.68%，系公司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10,416.77万元，降幅29.52%，主要系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12,067.96万元，增幅48.53%，主要系随着地铁在建项目推进，本期收取供应商的各类履约保证金及质量安全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2019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轨道 1 号线一期土建一标项目部	967.77	质量安全保证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51.50	保险赔偿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轨道 1 号线一期土建三标项目部	508.99	质量安全保证金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7.73	履约保证金
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80.17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936.16	

6)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969.66 万元、12,302.38 万元、15,529.74 万元和 3,864.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6%、1.23%、0.56% 和 0.11%。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3,332.72 万元，增幅为 37.16%，系公司短期薪酬大幅上升及本年新增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3,227.36 万元，增幅 26.23%，主要原因系本期短期薪酬同比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11,665.46 万元，减幅 75.12%，主要原因系本期已支付职工部分相关薪酬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63.69	73,655.26	69,154.99	15,463.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8.69	7,564.08	8,836.99	65.78
合计	12,302.38	81,219.34	77,991.98	15,529.74

7) 应交税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1,261.31万元、821.43万元、615.41万元和392.8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19%、0.08%、0.02%和0.01%。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等减少所致。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4.09	245.36
企业所得税	292.03	416.29
个人所得税	194.76	14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	5.17
教育费附加	4.20	2.22
房产税	21.23	-
土地使用税	0.64	6.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7	1.47
合计	615.41	821.43

(2) 非流动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37,864.57万元、819,658.14万元、2,446,959.88万元和3,232,564.26万元，报告期内呈现上升态势。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

长期应付款构成。

1) 长期借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90,000.00万元、110,000.00万元、1,322,922.20万元和1,748,094.4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3%、11.02%、47.94%和48.70%。2018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20,000.00万元，系公司当年4号线新增借款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1,212,922.20万元，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项目投入加大，银团贷款提款增多所致。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425,172.20万元，增幅为32.14%，主要系本期公司银团贷款提款增多所致。

2017-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90,000.00	90,000.00	90,000.00
信用借款	732,922.20	20,000.00	-
合计	1,322,922.20	110,000.00	90,000.00

2) 应付债券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254,741.08万元、407,097.11万元、407,159.26万元和758,154.7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59%、40.78%、14.75%和21.12%。2018年发行人应付债券增加15.24亿元，系公司发行一期企业债券用于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及补充营运资金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62.15万元，增幅为0.02%，变动较小。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350,995.49万元，增幅为86.21%，主要系本期新发行企业债60亿元

及本期到期兑付25亿元企业债券所致。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7 厦门轨道债 01	2017/7/20	9 年 (3+3+3)	100,000.00	102,031.92	102,051.23
17 厦门轨道债 02	2017/8/8	9 年 (3+3+3)	150,000.00	152,709.16	152,758.44
18 厦门轨道债 01	2018/8/24	9 年 (3+3+3)	150,000.00	152,356.03	152,349.59
合计	-	-	400,000.00	407,097.11	407,159.26

3) 长期应付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88,860.19万元、298,207.32万元、711,140.05万元和716,290.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61%、29.87%、25.77%和19.95%。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逐年，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轨道交通及配套项目建设资金逐年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BRT 专项资金及代垫款	-	1,895.69	-	1,895.69	
轨道交通及配套项目建设资金	298,188.58	758,827.06	347,778.59	709,237.05	财政专项资金
科技项目	8.74	0.26	9.00	-	项目经费补助
其他	10.00	6.66	9.35	7.31	财政专项资金

合计	298,207.32	760,729.68	347,796.94	711,140.05	
----	------------	------------	------------	------------	--

(3) 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无高利融资，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1,730,081.46 万元，其中应付债券为 407,159.26 万元，包括发行金额 400,000.00 万元和利息 7,159.26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1,322,922.20 万元。具体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前十大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万元)	利率 (%)	期限 (年)	抵质押情况
1	17 厦门轨道债 02	企业债	152,758.44	4.61%	3+3+3	信用
2	18 厦门轨道债 01	企业债	152,349.59	4.41%	3+3+3	信用
3	1 号线银团	银团贷款	125,000.00	4.41%	20	信用
4	17 厦门轨道债 01	企业债	102,051.23	4.55%	3+3+3	信用
5	2 号线银团	银团贷款	92,000.00	4.41%	25	信用
6	2 号线银团	银团贷款	90,000.00	4.41%	25	信用
7	3 号线银团	银团贷款	80,000.00	4.165%	30	在建设期，为信用免担保；运营期以本项目票款收费权及项目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8	3 号线银团	银团贷款	80,000.00	4.165%	30	在建设期，为信用免担保；运营期以本项目票款收费权及项目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9	1号线银团	银团贷款	70,000.00	4.41%	20	信用
10	3号线银团	银团贷款	60,000.00	4.165%	30	在建设期，为信用免担保；运营期以本项目票款收费权及项目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1,004,159.26			

注：1号线银团的债权银行为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厦门银行。2号线银团的债权银行为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邮储银行和农业银行。3号线银团债权银行为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进出口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厦门银行。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前十大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万元)	利率 (%)	期限 (年)	抵质押情况
1	20 厦门轨道债 01	企业债	304,313.42	3.28%	5	信用
2	20 厦门轨道债 02	企业债	303,154.52	3.80%	5	信用
3	18 厦门轨道债 01	企业债	150,688.68	4.41%	3+3+3	信用
4	1号线银团	银团贷款	125,000.00	4.41%	20	信用
5	1号线银团	银团贷款	93,000.00	4.41%	25	信用
6	2号线银团	银团贷款	92,000.00	4.41%	25	信用
7	2号线银团	银团贷款	90,000.00	4.41%	25	信用
8	3号线银团	银团贷款	80,000.00	4.165%	30	在建设期，为信用免担保；运营期以本项目票款收费权及项目项下应

						收账款提供质 押担保
9	3 号线银团	银团贷款	80,000.00	4.165%	30	在建设期，为 信用免担保； 运营期以本项 目票款收费权 及项目项下应 收账款提供质 押担保
10	1 号线银团	银团贷款	80,000.00	4.41%	20	信用
合计			1,398,156.63			

(4)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公司债务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亿元

年份	2021	2021	2022	2023	2024	2026
1、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28.78	12.96	13.68	13.48	74.60	12.22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0.99	10.83	11.56	11.36	12.47	12.22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17.79	2.12	2.12	2.12	62.12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2、本期债券偿还规模		1.35	1.35	1.35	1.35	31.35
其中：利息支出规模		1.35	1.35	1.35	1.35	1.35
本金偿还规模						30.00
合计	28.78	14.31	15.03	14.83	75.95	43.57

注：上述发行人债务偿还压力测算是在现有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下，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的有息债务规模、期限以及经营情况等数据进行的预测所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按照 4.50% 进行测算，发行人对预测所得的未来有关经营数据不承担任何承诺义务或责任。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分析相关数据，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2017 年末/年度
营业收入	32,756.51	38,919.49	33,552.02	50,100.62
营业成本	91,877.15	92,066.26	68,699.01	65,681.45
利润总额	3,452.94	56,341.34	141,541.20	42,281.68
净利润	3,076.21	55,742.50	141,880.52	42,130.72
营业利润率	10.54%	-40.22%	-25.79%	-15.72%
总资产报酬率	0.04%	0.74%	2.41%	0.96%
净资产收益率	0.05%	0.97%	2.80%	1.09%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100.62 万元、33,552.02 万元和 38,919.49 万元。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42,130.72 万元、141,880.52 万元和 55,742.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发生较大调整，从原先的以贸易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转变至以轨道交通运营及附属资源开发为主要收入来源。2017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6,256.23 万元、191,909.24 万元和 120,783.56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保持在合理的水平。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子公司物资公司根据集团公司会议精神，切实按照“以保障地铁建设为主，以市场化业务为辅”的基本原则开展工作，逐步缩减市场业务占比，防范经营风险，实现良性健康发展，对终端赊销销售等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收缩，营业收入大幅减少。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发行人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已于 2019 年末完工试运营，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地铁线路陆续完工运营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将

有较大的提升。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5,681.45 万元、68,699.01 万元和 92,066.26 万元，呈逐年增加态势。2018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017.5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地铁 1 号线投入运营，运营成本同比大幅增加，同时贸易规模缩减导致贸易成本大幅减少所致。2019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3,367.25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司地铁 1 号线转固定资产，新增较多折旧费用所致。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6%、2.41%、0.74% 和 1.09%、2.80%、0.97%，均呈波动趋势。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主要还是依赖于财政补助。随着厦门市轨道交通工程各线路的陆续建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未来将获得规模巨大且持续稳定的票务收入及沿线物业资源开发收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将保持稳定增长。

（四）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1-9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1	0.27	0.17	0.31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01	0.01	0.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	0.01	0.00	0.01

发行人的业务的特殊性决定了净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比较低。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1 次/年、0.17 次/年和 0.27 次/年，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1 次/年、0.01 次/年和 0.01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1 次/年、0.01 次/年和 0.01 次/年。

(五) 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1-9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年度	2017年末/年度
资产总计	9,346,814.00	8,513,193.09	6,696,027.54	5,085,173.38
其中: 流动资产	1,812,965.36	1,511,910.80	1,332,431.06	1,312,533.76
负债合计	3,589,815.71	2,759,475.02	998,227.63	660,203.46
其中: 流动负债	357,251.45	312,515.15	178,569.49	122,338.89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 (倍)	5.07	4.84	7.46
	速动比率 (倍)	3.78	3.55	5.92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	38.41	32.41	14.91
				12.98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73倍、7.46倍和4.8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9.34倍、5.92倍和3.55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着极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有资金充沛,负债规模较低,因此具有极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地铁项目产生的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从债务结构来看,公司2017年以来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轨道交通项目投建及资金回收期较长的经营特点匹配度高。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98%、14.91%和32.41%,呈逐年增加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厦门轨道交通各条线路全面建设,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新增银行借款以及收到轨道交通及配套项目建设资金专项

应付款的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整体看来，公司资产结构稳定，目前的负债率在行业中属于较低水平，有极大的债务融资空间。

（六）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9.83	-78,483.72	-82,972.16	-2,12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90.12	-1,518,557.16	-1,476,678.40	-1,305,14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53.98	1,617,410.97	1,192,290.80	997,89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967,404.40	661,620.71	641,250.61	1,008,610.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21.62 万元、-82,972.16 万元和-78,483.72 万元。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27,074.55 万元、451,793.50 万元和 217,273.36 万元，主要是公司轨道交通运营收入、附属资源业务收入、政府财政补贴及往来款等形成的现金流入。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80,850.55 万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488.45 万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大幅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5,140.93 万元、-1,476,678.40 万元和-1,518,557.16 万元。2017 年

度-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 1,000,379.89 万元、1,415,878.87 万元和 1,878,037.03 万元。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分别为 1,415,878.87 万元、1,878,037.03 万元和 1,581,656.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轨道项目及轨道配套项目建设形成的现金流出。公司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在建阶段,投资性现金流近年持续较大额净流出。2017-2019 年,随着厦门轨道交通项目全面建设,各条线路建设支出进一步增大,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相应增长。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7,893.39 万元、1,192,290.80 万元和 1,617,410.97 万元,近三年发行的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财政拨入轨道建设的项目资本金、银行银团贷款、发债资金、国开行发展基金投入所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偿付利息等支付的现金。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 -309,369.15 万元、-367,359.77 万元和 20,370.10 万元。发行人处于大量地铁项目建设期,向银行借款筹集资金规模相应较大,有效补充了发行人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发行人融资渠道较广融资能力较强。整体看来,发行人现金管理能力良好,可以较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四、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

按照《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如下：

1、物资公司与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物资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与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 WZ20160012 号的《内贸委托采购协议书》。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5 日开始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期间向对方供货 32,500.02 吨，对方前后总共付款 7,500,000 元。从 2016 年 4 月 17 日起货款开始逾期。2016 年 7 月 29 日，物资公司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立案，涉案金额为 47,045,483.1 元，其中本金为 43,300,030.8 元，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为 3,550,602.2 元。物资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与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 WZ20160107 号的《内贸委托采购协议书》。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从 2016 年 2 月 12 日开始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期间向对方供货 32,467.54 吨，对方前后总共付款 7,500,000 元。从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货款开始逾期。2016 年 8 月 16 日，物资公司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立案，涉案金额为 46,537,837.37 元，其中本金为 43,250,011.60 元，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为 3,093,200.72 元。

上述案件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开庭，案件裁决已生效。诉讼保全

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由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立案，目前取得结果如下：首轮查封天铁集团名下房产共计五套，面积共计约 950 平米；第三轮查封天铁集团名下约 4.5 万平米公寓楼。目前强制执行已在邯郸中院和天津一中院立案，天津一中院案件正移送至天津市和平区法院。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 17 家公司股权，目前已冻结其名下持有的 3 家公司价值各 5000 万元股权。现已申请就首轮查封的 5 套房产进行评估和拍卖，申请就天铁集团名下拥有名称为“天铁”等 22 项商标进行查封、评估和拍卖。

依据天铁相关债权人的申请，天津市二中院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依法裁定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以下简称“天铁系列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为配合重整工作，执行法院中止了所有涉及天铁系列公司的执行工作，包括解除先前已对天铁系列公司名下财产所依法采取的保全措施。物资公司已按照破产重整公告的要求将债权申报资料提交给重整企业管理人，目前公司的全额债权已得到确认。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裁定批准渤海系企业重整方案。依据重整方案，其将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对每家普通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钢铁资产平台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2) 对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将按照约 52% 在钢铁资产控股平台通过债转股予以清偿，48% 的比例在非钢资产平台通过分配信托收益权份额予以清偿，但重整方案未明确相关支付节点。

2019 年 7 月 29 日经与渤海钢系企业重整管理人沟通，其反馈因目前渤海钢系企业重整战略投资者唐山德龙资金尚未到位，故无法按重整计划约定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各债权人发放 50 万元重整款，具体发放时间管理人无法承诺，称争取尽快落实该工作。对此，物资公司向天铁厦门地区另一债权人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其反馈从管理人处了解到相同的情况。后物资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前述 50 万元重整款。

根据渤海钢系企业重整管理人安排，物资公司将同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债权人发起设立债转股合伙企业，现需配合提交合伙企业工商注册材料、合伙人声明及账务处理信息，物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将前述材料邮寄天津渤海钢系企业重整管理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由各合伙人签署完毕的《天津渤海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文本，该合伙企业由 47 位合伙人出资成立，物资公司认缴出资额约 2435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占比为 1.1785%。

物资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踪重整事项，按重整程序推进相关工作。

2、物资公司与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超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洪建团买卖合同纠纷案。

物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与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超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需方”）、洪建团（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 WZ20150320 号《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向合同相对方供货 6,988.5780 吨，合同相对方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前累计付款 7,271,346.08 元。从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货款开始逾期。物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

裁，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立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涉案金额为 14,187,348.37 元，其中本金为 10,246,412.31 元，加价款及其他费用为 3,940,936.06 元。

上述案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开庭，厦门仲裁委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裁决。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漳州中院完成强制执行立案工作。担保方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被列为本案失信被执行人。法院于 9 月 29 日对担保方采取限制高消费信用惩戒。诉讼保全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由长泰县人民法院立案。目前财产查封情况如下：1、查封建超集团名下厂房及地块：（1）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 1 号车间（产权证 10001196），面积：33,780.88 平米，查封顺位为首轮，向银行设定抵押权，金额为 1,900 万元。（2）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 2 号车间（产权证 10001197），面积：33,779.51 平米，查封顺位为首轮，向银行设定抵押权，金额为 1,353 万元。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提交查封冻结财产申请，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查封冻结建超公司 8 个银行账户（未实际控制到金额）。3、查封担保方住宅一处，龙海市石码镇社村 243 号，面积：470.36 平方米，产权证号码：漳房权证龙海字第 20130576 号，登记时间：2013 年 5 月 17 日，查封顺位为首封。2019 年 3 月 20 日，漳州中院将前述房产的评估拍卖裁定书寄至建超公司。律所与执行法官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前往担保方名下位于石码镇内社村 245 号房产张贴封条以敦促其尽快还款。4、查封建超公司名下车辆 2 部，查封顺位为首封。物资公司将积极推动该房产评估拍卖程序进行。

3、物资公司与厦门市凯祥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鑫博瑞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桠枫达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世纪新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石国锋买卖合同纠纷案。

物资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与厦门市凯祥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鑫博瑞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桠枫达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世纪新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四方以下合称“需方”）、石国锋（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 WZ20140395 号《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向合同相对方供货 12,168.58 吨，合同相对方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前累计付款 20,423,019.84 元。从 2016 年 3 月 2 日起货款开始逾期。物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厦门仲裁委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立案受理。本案涉案金额为 38,730,164.45 元，其中本金约为 2,000 万元，加价款及其他费用约为 1,870 万元。

上述案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开庭审理，案件裁决已生效。本案的诉讼保全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取得结果如下：第五轮查封被申请人石国锋名下一套厦门房产（面积 135.24 平米）；第五轮查封被申请人石国锋名下位于厦门名下位于厦门市湖里区车位两个；首轮查封被申请人石国锋名下机动车两辆；首轮查封被申请人厦门市凯祥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机动车一辆。目前强制执行已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物资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评估拍卖先前所查封的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车位及车辆，因案外人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车位提出执行异议并得到法院支持，目前相关房产及车位的查封措施已被解除，无执行可能。物资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强制执行事宜。

4、物资公司与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鞠伟民、邹鲁建买卖合同纠纷。

物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与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鞠伟民、邹鲁建（后两者为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

WZ20150716 号的《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从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始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期间向对方供货 10,970.5 吨，十八重工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前共付款 19,828,497.39 元。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货款开始逾期。物资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立案，本案涉案金额为 17,753,879.07 元，其中本金为 16,115,143.23 元，加价款及其他费用为 1,638,735.84 元。

本案先后经历一审、二审，目前二审以调解方式结案，调解书已生效。本案诉讼保全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由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立案。取得结果如下：首轮查封被告鞠伟民名下两套厦门房产（面积 376.77 平米）；首轮查封被告鞠伟民名下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及思明区车位各一个；第一顺位查封被告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云霄县列屿镇半山村的房产所有权（权证号为：0030884）（在建工程，查询材料未附面积）；第一顺位查封被告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云霄县列屿镇半山村土地证号为 6027347 土地使用权。目前强制执行已在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立案，物资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评估拍卖先前所查封的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车位及地块，邹鲁建名下车位、鞠伟民名下位于海沧区湖东二里的房产均已拍卖成交，目前物资公司分得前者拍卖款 34 万元，执行法院尚在制定后者的拍卖款分配方案，拍卖款尚未发放。物资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强制执行事宜。

5、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通公司”）与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大道通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与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 DDT20150086 号的《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大道通公司向合同相对方供货 246,449.2

吨，合同相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前累计付款 61,296,869.84 元。从 2016 年 4 月 4 日起货款开始逾期。2017 年 3 月 10 日，大道通公司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立案，本案涉案金额为 33,251,904.9 元，其中本金为 30,403,344.44 元，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为 2,848,560.46 元。

本案先后经历一审、二审，目前二审判决已生效。本案诉讼保全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取得结果如下：冻结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支行账户 21201500250059555888 内的存款约一万余人民币；冻结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工商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营业部账户 3400053619000060080 内五十九万余人民币。应大道通公司申请，执行法院将上述账户内款项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划拨给大道通公司。经大道通公司多次催讨，国电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分别向公司支付 200 万元、237 万元。大道通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强制执行事宜。

五、受限资产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61	保证金
合计	103.61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六、关联交易分析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条/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条/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采购及关联方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内部之间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和关联方交易已全部进行抵消，且不存在外部关联方往来余额和关联方交易。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资金	期末余额	说明
拆出：			
厦门万住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320.00	35,400.00	地块开发建设
厦门新沿线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17,162.66	108,510.47	地块开发建设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厦门万住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2,166.84	35,400.00
厦门新沿线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	111,243.10	108,510.47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	82.15
合计	-	173,409.94	143,992.62

七、政府性应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余额为 2,049.6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长汀人民法院以及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的保证金等。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0.00
其他应收款	2,049.65
合计	2,049.65

八、政府补助

近三年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6,256.23	191,909.24	120,783.56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263.29	4,353.71	5,738.36
合计	70,519.52	196,262.95	126,521.92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为 100.00 亿元的企业债券，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种	发行方式	全称	起息日	期限 (年)	发行总额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 利率
企业 债	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一期 厦门轨道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7/20	9 (3+3+3)	10	0	4.55%
企业 债	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二期 厦门轨道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8/8	9 (3+3+3)	15	0	4.61%
企业 债	公开发行	2018 年第一期 厦门轨道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8/24	9 (3+3+3)	15	15	4.41%
企业 债	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一期 厦门轨道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4/24	5	30	30	3.28%
企业 债	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二期 厦门轨道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6/22	5	30	30	3.80%

注：2017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全额回售。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全额回售。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17 厦门轨道债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根据《2017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

程及其配套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17 厦门轨道债 02”，募集资金 15 亿元。根据《2017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18 厦门轨道债 01”，募集资金 15 亿元。根据《2018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10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20 厦门轨道债 01”，募集资金 30 亿元。根据《2020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 22 亿元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其中 2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2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15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3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剩余 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21.4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20 厦门轨道债 02”，募集资金 30 亿元。根据《2020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其中 4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4 亿元用于厦门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剩余 2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25.00 亿元。

综上，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五期公司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差额补偿的情况。

发行人未来将积极采取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获取所需的长期低廉资金，做到期限匹配、利率合理。公司将不进行与运作项目投资收回期限不匹配的高利融资，如集合信托计划、理财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集资等。

二、存续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其中所筹资金用于项目投资的，其募集资金应投向包括但不限于对轨道交通工程等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产业领域进行投资；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商业地产建设，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发行人未被纳入银监会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替代项目资本金中政府应出资部分。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以下方面：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领域分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亿元)
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及周边配套项目	15.00
补充营运资金	15.00
合计	30.00

(一) 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及周边配套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进度概况	项目总投资额	2021年资金投资计划	2022年资金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项目及周边配套项目	1号线工程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已开通运营。形象工程进度已完工,剩余部分尾款未结算。	244.23		12.00	3.00	1.23
		周边配套项目		土建工程进行中	21.62				
2	厦门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项目及周边配套项目	2号线工程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已开通试运营。继续开展其余出入口及附属结构工程施工,换乘站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	313.59		26.00	3.00	0.96
		周边配套项目		土建工程进行中	12.25				
3	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项目及周边配套项目	3号线工程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进行中	286.24		26.00	1.00	0.35
		周边配套项目		土建工程进行中	7.35				

4	厦门轨道交通 4 号线 工程项目	厦门轨道 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进行中	210.81	14.00	14.00	2.00	1.42
5	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 工程项目	厦门轨道 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进行中	144.58	14.00	22.00	1.00	0.69
合计				1,240.67	92.00	56.00	15.00	1.21

1、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项目及周边配套项目

(1) 项目基本建设内容

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项目起自镇海路站、沿文园路、湖滨中路、湖滨南路、嘉禾路、海堤路向北出岛，经高集、集杏海堤跨海，沿杏锦路、诚毅大街、规划的珩山路、厦门北站，至于厦门北站北广场。全长30.3公里，其中地下线25.9公里，地面线1.6公里，高架线2.8公里。共设置车站24座，其中地下站23座，高架站1座，在中山公园、文灶、莲坂、吕厝、火炬园、厦门北站等6座车站预留与其他轨道交通线路换乘的条件。在本岛北部设高崎停车场，厦门北站以北设岩内综合维修基地，园博苑用地内设控制中心1处，火炬园及董任分设2座主变电所。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管线迁改项目主要内容是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的管线迁改、绿护迁移、交通疏解及征地拆迁等。

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周边配套项目包括将军祠站东、火炬园、园博苑站集杏海堤北侧、集美中心站、软件园站、将军祠站西、塘边站、火炬园站、岩内综合维修基地总计9个地块配套，1、将军祠东项目位于文园路与万寿路交叉口东北侧，总用地面积4,5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443平方米。其中，地上四层，为轨道配套用房，建筑面积7,099平方米；地下两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2,34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室外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等。2、火炬园项目位于嘉禾路与湖里大道交叉口，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7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2,02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93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2,09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城市综合体，包括主体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3、园博苑站集杏海堤北侧项目位于集美区园博苑西南

角，杏林大桥和集杏海堤交汇处，西临杏锦路和控制中心，北临园博湾温泉俱乐部南侧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7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4,39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多层的配套综合楼，地下二层，地上四层，其中地下二层均为停车场，与地铁站预留的出入口相连接；地面一层为公交首末站和部分配套，地上二层至四层为配套功能，部分地面规划社会非机动车停车场。4、集美中心站项目位于集美新城杏林湾路与和新路交叉口东南面，毗邻嘉庚艺术中心。总用地面积为 46,72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1,06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0.00 以下两层地下室，主要为停车场及设备用房。5、软件园站项目位于集美区软件园三期 A05 地块，诚毅大街东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8,29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88,30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0.00 以下的地下室工程，主要为停车场及物业配套等。6、将军祠站西项目位于文园路与万寿路交叉口西北侧，总用地面积 2,7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两层轨道配套用房。7、塘边站项目起于园山南路交叉处，终于园山北路，道路总长度 162 米，道路宽 14 米，双向 2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撑。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照明、交通、电力（土建）、有线电视（土建）、燃气、电信及临时便道等工程。8、火炬园站项目起于嘉禾路，终于火炬路，其中横一路长 129 米，道路红线宽 11 米；纵一路长 137 米，道路红线宽 9-11 米，均为双向 2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照明、交通、给水、电力（土建）、燃气及电信等工程。9、岩内综合维修基地项目位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岩内综合维修基地内，利用基地运用库上盖社会保障性住房，上盖总用地面积 76,9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4,913 平方米，共建设保障性住房 2,284 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

体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等。

(2)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及其周边配套投资总概算为265.85亿元，其中1号线投资总概算为244.23亿元。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概算为223.30亿元，其中资本金89.32亿元，全部由厦门市市财政承担，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1号线一期工程管线迁改项目投资概算为20.93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厦门市财政专项统筹资金解决，纳入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建设成本。1号线周边配套项目投资概算合计为21.62亿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时间	批复名称	发文单位	批复号
2014/7/21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管线迁改等配套项目立项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交能〔2014〕84号
2014/6/6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交能〔2014〕58号
2014/6/5	《中共厦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补充报告审查的意见》	中共厦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维稳办〔2014〕8号
2012/11/16	《关于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预审〔2012〕336号
2012/10/2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环资〔2012〕2991号
2012/7/17	《厦门市规划局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规划意见的函》	厦门市规划局	(厦规函〔2012〕268号)

2012/6/3	《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3〕140
2016/7/6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将军祠站东地块配套项目概算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发改投资〔2016〕478号
2016/1/12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火炬园站地块市政道路配套项目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发改交能〔2016〕28号
2015/11/10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塘边站地块市政道路配套项目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发改交能〔2015〕872号
2015/9/23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岩内综合维修基地上部社会保障性住房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发改投资〔2015〕735号
2015/9/18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将军祠西地块配套项目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发改投资〔2015〕720号
2015/5/14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集美中心站地块配套项目(±0.00以下部分)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发改投资〔2015〕286号
2015/1/21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软件园站地块(±0.00以下部分)配套项目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发改投资〔2015〕30号
2015/1/21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火炬园站地块配套项目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发改投资〔2015〕27号
2014/12/24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申请办理轨道交通1号线园博苑站集杏海堤北侧地块配套项目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发改投资〔2014〕164号

1、厦门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项目及周边配套项目

(1) 项目基本建设内容

2号线全线工程项目起于天竺山，经东孚北路、马銮湾中心片区，

新阳北路、霞飞路、马青路、海林路、海沧 CBD、海沧大道、下穿西海域进入本岛，经邮轮母港片区、湖滨北路、吕岭路、半屏山路、金融中心片区、环岛干道、五缘湾海域、止于五缘湾。全长 41.6 公里，采用地下敷设，设置 32 个车站。在五缘湾、金融中心、岭兜、体育中心、湖滨中路、翁角路、马銮中心、马銮西等 8 个车站预留与其他轨道交通换乘的条件。在高林设置 1 个停车场，在东孚设置 1 个车辆段，在芦坑及古地石分设 2 个主变电所。

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周边配套项目包括湿地公园站和五缘湾南站 2 个地块配套，1、湿地公园站项目位于厦门本岛东北部，湖里区轨道交通 2 号线湿地公园站两侧。整个项目用地由四个地块构成，地块一、地块四额地块五地下共 3 层，地块二地下为 2 层。占地 50,0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6,743 平方米，红线外规划道路地下空间 532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0.00 以下地下室，主要为轨道交通配套用房、停车场及设备用房。2、五缘湾南站项目位于湖里区五缘湾核心片区，湾区西侧、天圆大桥西侧桥头，总用地面积为 58,009.61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55,270.4 平方米。地下共二层，主要建设内容为轨道交通配套用房、图书馆、车库（车位数 900 个）及设备用房、地铁用房等。

（2）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厦门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及其周边配套投资总概算为 325.84 亿元。2 号线全线（一、二期工程）项目工程总投资概算 313.59 亿元，其中资本金 125.44 亿元，全部由厦门市政府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2 号线周边配套项目投资概算合计为 12.25 亿元。

（3）项目审批情况

时间	批复名称	发文单位	批复号
2016/7/5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轨道交通2号线全线（一二期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交能〔2016〕474号
2号线一期工程			
2014/10/10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交能〔2014〕146号
2014/9/22	《中共厦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的意见》	中共厦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维稳办〔2014〕11号
2014/9/15	《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评〔2014〕58号
2014/9/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厦国土预审厦门市〔2014〕第56号
2014/7/15	《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书》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编号2014033
2014/7/3	《厦门市规划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岛内段）规划意见的函》	厦门市规划局	综管〔2014〕42号
2014/5/2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规划局	选字第350205201410017号
2014/4/25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同意开展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用海前期工作函》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厦海渔函〔2014〕69号
2号线二期工程			
2015/11/19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交能〔2015〕916号

2015/10/2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厦国土预审厦门市(2015)第106号
2016/7/31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评(2016)44号
2016/2/25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厦门市水利局	厦水许(2016)22号
2015/11/18	《中共厦门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的意见》	中共厦门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维稳办(2015)8号
2015/11/3	《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书》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编号:2015068
2015/10/2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	选字第350205201506056号
周边配套项目			
2019/11/19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2号线五缘湾南站配套项目(±0.00以下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发改轨道(2019)628号
2018/8/29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2号线湿地公园站配套项目(±0.00以下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发改投资(2018)548号

3、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项目及周边配套项目

(1) 项目基本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于厦门火车站，沿湖滨东路、华泰路、湖里大道、火炬路、枋湖北二路、钟宅路地下敷设向北敷设，下穿海域后沿石厝路，翔安东路敷设，同时线路逐渐由地下转为高架敷设，沿翔安东路西侧绿化带并行大嶝大桥跨过大嶝海域后，进入大嶝岛区域内，沿迎宾大

道西侧绿化带向南敷设。过双沪村后，线路逐渐由高架转为地下敷设。之后在机场北侧向东偏转进入机场，终点站翔安机场站。线路全长36.7公里；设车站26座（3座高架站，23座地下站），其中换乘站11座；在本岛东北部设五缘湾停车场，在翔安区蔡厝村东侧设蔡厝车辆段；与1号线共享园博苑控制中心；与1号线共用火炬园主变电所，并新建一座蔡厝主变电所。

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周边配套项目包括华荣路站和后村站2个地块配套。1、华荣路站项目位于湖里区湖里大道与华泰路交叉东南侧，轨道交通3号线湖里公园站和华荣路站之间。总用地面积为21,1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8,53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1,959平方米、半地下建筑面积98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705平方米），可提供房源1,368套（均为单身公寓型），机动车停车位722个。主要建设公租房、公租房配套用房、公租房配套商业、地下停车库等。2、后村站项目用地为地铁区间穿越地块，位于翔安区石厝路与翔安东路交叉口南侧，总用地面积为27,784平方米，地下共三层，建筑面积46,700平方米，设计机动车停车数866辆。主要建设内容为停车库、设备用房及人防。

（2）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厦门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项目及周边配套投资概算合计为293.59亿元。3号线工程项目投资概算为286.24亿元，其中资本金114.49亿元，全部由厦门市市财政承担，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3号线周边配套项目投资概算合计为7.35亿元。

（3）项目审批情况

时间	批复名称	发文单位	批复号
----	------	------	-----

2017/11/15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交能〔2017〕835号
2016/7/21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交能〔2016〕530号
2016/7/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厦国土预审厦门市〔2016〕第027号
2016/7/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	选字第350203201605014号
2016/5/24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经能评〔2016〕12号
2016/2/25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厦门市水利局	厦水许〔2016〕23号
2015/12/14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环保初审意见的复函》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函〔2015〕258号
2019/6/13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3号线华荣路站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发改审批〔2019〕121号
2019/5/9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3号线后村站配套项目（土0.00以下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发改轨道〔2019〕224号

4、厦门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建设内容

本工程起于集美区后溪镇河南山高架与地下分界点，终至大嶝翔安机场，路线全长44.56km；设站12座（含预留车站一座），换乘站8座，设置后溪车辆段；与1号线共用园博苑控制中心；共设2处变电所，分别设蔡厝主变（与3号线共享）、新设官浔主变（与6号线共享）。

(2)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工程投资概算为210.81亿元，其中资本金84.32亿元，全部由厦门市市财政承担，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3) 项目审批情况

时间	批复名称	发文单位	批复号
2019/1/21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轨道〔2019〕38号
2017/1/24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交能〔2017〕71号
2017/1/4	《厦门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厦门市水利局	厦水许〔2017〕1号
2016/11/10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后溪至翔安机场段)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经能评〔2016〕54号
2016/10/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厦国土预审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2016〕第002号
2016/10/1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	选字第350213201620034号
2016/2/23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环保初审意见的复函》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函〔2016〕59号

5、厦门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1) 项目基本建设内容

本工程起自海沧林埭西，沿东孚西路、东孚南路、杏林西路、杏林北路、杏林湾路、集美大道敷设，止于华侨大学站，全长18.8公里，设13座地下车站（其中三座地铁换乘站）。

(2)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工程投资概算为144.58亿元，其中资本金57.83亿元，全部由厦门市政府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3) 项目审批情况

时间	批复名称	发文单位	批复号
2020/3/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用字第350205202006003号
2019/11/18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6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审批（2019）217号
2019/7/29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6号线（林埭西至官任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审批（2019）139号
2017/11/15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厦环审（2017）127号
2017/8/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厦国土预审市辖区（2017）第001号
2016/12/27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6号线马銮湾片区段土建工程项目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交能（2016）919号

地铁项目完工后，将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有利于缓解沿线交通拥堵，构建综合交通体系，提高沿线居民出行质量；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架构，发挥网络化运营；有利于带动沿线发展，加快旧城升级改造、加快沿线城区经济发展；有利于节约土地、节能、环保，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城市。

随着上述地铁项目的推进，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与沿线交通一起构

成多层立体公共交通结构，提高厦门市市政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市民出行条件，优化城市环境质量；同时，还将会提高沿线地块的商业价值，促进沿线地区物业开发和城市建设，带动其它相关产业发展并增加就业，从而增加国民经济总产出。

（二）营运资金需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00 亿元将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批文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批文下已发行两期债券，本期债券为批文下第三期债券。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其中 22 亿元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其中 8 亿元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2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及周边配套，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批文下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进度概况	项目总投资额(亿元)	“20厦门轨道交通债01”募集资金使用额(亿元)	“20厦门轨道交通债02”募集资金使用额(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额(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合计数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项目及周边配套项目	1号线工程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已开通运营。形象工程进度已完工,剩余部分尾款未结算。	244.23	2.00	/	3.00	2.05
		周边配套项目		土建工程进行中	21.62	/	/	1.50	6.94
2	厦门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项目及周边配套项目	2号线工程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已开通试运营。继续开展其余出入口及附属结构工程施工,换乘站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	313.59	2.00	/	3.00	1.59
		周边配套项目		土建工程进行中	12.25	/	/	1.50	12.24
3	厦门轨道交通3号	3号线工程	厦门轨道交通	土建工程进行中	286.24	15.00	4.00	1.00	6.99

	线工程项目及周边配套项目	周边配套项目	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进行中	7.35	/	/	2.00	27.21
4	厦门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项目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进行中	210.81	3.00	4.00	2.00	4.27
5	厦门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进行中	144.58	/	/	1.00	0.69
小计					1,240.67	22.00	8.00	15.00	3.63
6	补充营运资金资金	/	/	/	8.00	22.00	15.00		/
合计					1,240.67	30.00	30.00	30.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将负责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做到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偿债资金来源

（一）自身偿付能力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100.62 万元、33,552.02 万元和 38,919.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130.72 万元、141,880.52 万元和 55,742.50 万元。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后，规划中的各条地铁线路将会陆续投入运营，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良好保障。

总体来看，发行人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良好。此外，公司的业务特点使其具有较强的获取经营现金流的能力。稳定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二）银行授信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达 670.49 亿元，尚有 491.89 亿元的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因此，即使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所需资金。

（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良好的发展势头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强有力保障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担负着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重责，同时负责经营以地铁相关资源开发为主的多元化产业。发行人将在确保地铁运营线网不断延伸的同时，结合新建轨道交通线路积极推进地铁附属资源的综合开发，如物业开发、广告、通信、商贸等。随着公司“地铁+物业”发展模式以及多元化经营机制的进一步落实，公司主营业务还将进一步夯实，盈利能力将得到显着提高。

（四）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证

长期以来，发行人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851.32 亿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151.1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66.16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11.05 亿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五）股东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地铁建设、经营和管理的平台，产生的效益除了自身的经济效益以外还有外部的社会效益。鉴于行业特性，外部效益难以完全直接体现在运营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中。股东对于发行人外部效益提供补偿，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完成还本付息给予了大力支持。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30亿元，到期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可控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产生的现金流等。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以提

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 (1) 如发生可能导致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债权代理人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情况；
- (3) 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 (4) 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5) 债权代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本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和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

称“本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2)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会议、未参与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在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处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其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是涉及复杂情况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工程项目出现塌方、渗漏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或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5、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同时经济周期也将影响到厦门市经济的发展。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削弱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建设需求和经营收益，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轨道交通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等产业，而轨道交通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及附属资源的开发等业务均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未

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3、贸易行业风险

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物资贸易收入，物资公司在供应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物资的同时也进行了市场化运营，其贸易物资涉及钢材、水泥、煤炭等过剩产能行业。由于国内经济尚存在下行压力，同时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影响下，钢材、水泥、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不景气，商品价格低位运行，因此发行人的贸易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坏账损失风险。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发行人目前拥有5个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一定的挑战。发行人虽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但对各种资源的整合及配置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尽管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运营管理都处于良好状况，不存在负面新闻，但仍需关注发行人治理风险所得引起的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

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地铁项目管理风险。发行人建筑施工项目周期较长, 不确定性因素较多, 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等易受到众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 具有一定的管理难度。发行人如不能及时完成项目工程, 将可能面临一定风险。

(5) 监事会人员缺位风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由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委派 3 名,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原市国资委委任的 3 名监事离职, 市国资委尚未重新委派监事, 发行人现有职工监事 2 名, 存在监事会人员缺位问题。监事会人员缺位可能对监事会运作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监督产生一定影响。

2、财务风险

(1) 定价风险。地铁运营收入是未来发行人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地铁线路的收费标准以及价格的调整通常是由政府主管部门确定, 定价方式的市场化程度比较低, 再加上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市政交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地铁还承担着相当的公益责任, 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 这些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带来不利的影响。

(2) 融资需求上升风险。发行人作为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 服务于厦门市的总体战略安排。近年来, 厦门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发展, 伴随地铁线路的开建, 发行人对地铁线路及站点周边物业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将有较明显增长,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 项目回收期长, 发行人存在后续资金支出压力。

(3) 资金匹配风险。目前来看，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银行间接融资、自身业务经营等。面对大量的后续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的匹配工作，如发行人项目建设以及融资等规划不够科学合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4)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42,130.72万元、141,880.52万元和55,742.50万元，变动幅度较大。2017-2019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66,409.60万元和192,133.09万元和112,764.30万元，占当年净利润分别为157.63%、135.42%和202.30%。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助，鉴于发行人未来获得政府补助收入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净利润、利润总额等会计科目可能存在变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 地方政府干预风险。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大量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可能存在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2) 公共关系风险。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建立起了一系列合理的经营管理制度，拥有较强的处理公共关系能力。但由于发行人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在经营过程中，难免会出现突发公共关系风险、诉讼仲裁等相关风险，如果发行人没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可能会给公司的声誉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 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计入

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6,256.23 万元、191,909.24 万元和 120,783.56 万元。由于政府补贴政策不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发行人若没有获得其他补贴收入，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因此存在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4、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物资贸易等业务，轨道交通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如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偿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抓住我国目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利政策环境，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管理模式的优势，增强多元化业务经营管

理能力，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合理收益，增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稳定现金流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支撑。

(2) 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其自身现金流足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债券偿债资金安排计划，并将设立偿债专户。

(3)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积极调动社会资金，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广州市轨道交通网络如期建成，通过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落实城市区域功能优化，促使交通线网整体运营效应进一步显现。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经过详细而周密的研究与论证，并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在项目的实施和运作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在项目管理上，公司将坚持投资项目业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

管理制，严格按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并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如期竣工并投入运营。

5、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对策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经营能力，同时通过拓展地铁沿线业务提高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来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土地资产经营管理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同时经济周期也将影响厦门市经济的发展。如果未来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

2、轨道交通行业风险对策

发行人所从事的轨道交通行业虽然受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但由于该行业具有快速高效、节能环保、大运量等特点。近年来，为了有效缓解地面交通拥堵问题，我国开始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高峰期，发行人所在区域对轨道交通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厦门市人民政府除加大对发行人的资本投入外，在地铁沿线物业开发政策上也给予了发行人大力支持。经过近几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及多元化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通过开展相关的增值业务，形成较大规模的经营资源，具有较强的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未来发行人

将坚持实施“地铁+物业”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提供客运、商业、生活文化等综合服务，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

3、贸易行业风险对策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未来发行人的主业将围绕“地铁+物业”展开，物资贸易板块收入将不再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根据物资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物资公司未来将坚持“风险第一、利润第二、规模第三”的原则，使物资贸易经营业务稳健发展。因此未来物资公司对于涉足产能过剩行业将更加谨慎，贸易行业的风险将得到合理的控制。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对策

1、管理风险对策

（1）子公司管理风险对策。

公司将在战略、人事、财务、风控、项目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优化资源配置，防范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对策。

加强风险控制，保持较为稳定的治理结构。

（3）内部控制风险对策。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提升信息沟通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4）地铁项目管理风险对策。

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严控项目工程质量，稳

健完成施工任务。

(5) 监事会人员缺位风险对策。

目前发行人正在与市国资委进行积极沟通，空缺监事委派工作正在进行中，发行人将会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出发，进一步加强其监事会建设。

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市国资委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复，发行人的监事会人员缺位问题并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的有效性。

2、财务风险对策

(1) 定价风险对策。

发行人在保证地铁运营的公益性的同时，积极联合其他衍生资源进行开发，实现收入方式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此外，轨道交通的公益性也使得发行人可以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财务上的支持，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2) 融资需求上升风险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合适的工程建设、开发规划，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后续资金支出合理化，降低财务风险。

(3) 资金匹配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根据未来项目建设规划、资金需求等建立较为合理的融

资规划及土地开发计划，使项目建设资金及偿付资金得到保证，降低可能的资金匹配风险。此外，由于发行人工程项目带有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性质，厦门市政府对厦门地铁给予了大量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支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4）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对策。

轨道交通运营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较大依赖于政府的财政补助。未来随着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公司营收规模将得到较大的提高。同时，发行人未来将提高经营水平，联合其他衍生资源进行开发，实现收入方式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

3、经营风险对策

（1）地方政府干预风险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商，在了解政府政策动向的前提下，争取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将大力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加大对投资企业监管力度，防范经营过程中的政策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2）公共关系风险对策。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针对可能的公共关系风险，制定了一系列健全的应急措施和风险防范机制。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同时，提高自身处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防范能力。

（3）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对策。

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保持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密切沟通，深入贯彻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与工作要求，维系与政府部门之间良好的关系，在政策允许的范围之内积极争取相关政府补助。另一方面，发行人将不断加强自身的管理能力，合理控制轨道交通运营的资金缺口；并着力加快轨道交通沿线资源的开发建设，增强自身盈利能力。

4、政策风险对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土地资产经营管理等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情况

(一) 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基本观点

上海新世纪评定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1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该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资委。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较完善，对子公司管控力度强，整体经营管理规范度较高。

该公司是厦门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唯一主体，区域地位突出，能持续获得厦门市政府在资本金拨付等方而的大力支持。公司目前 1 号线、2 号线已通车运营，但由于尚处于运营初期，票款收入规模相对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原主要来源于物资贸易业务，2017 年以来，为控制业务经营风险，公司物资贸易业务规模和收入大幅缩减，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大幅下滑。近年随着轨道交通客流量的逐步培育、在建线路的逐步建成通车以及附属资源开发的持续推进，轨道交通客运及附属资源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成为公司营业

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随着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刚性债务规模持续扩张，但受益于厦门市国资委对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的大额拨付，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目前债务期限结构合理，货币资金储备充裕，融资渠道畅通，整体债务偿付保障程度很高。

2、优势

1、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厦门市为我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十个开发开放类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一以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三片区之一，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近年来厦门市经济保持稳步发展，为厦门轨道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区域地位突出。厦门轨道是厦门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唯一主体，区域地位突出，能持续得到厦门市政府在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拨付及补贴等方面的支持。

3、即期债务偿付保障程度很高。厦门轨道债务期限结构合理，货币资金储备充裕，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整体即期债务偿付保障程度很高。

3、关注

1、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厦门轨道在建轨道交通项目后续投资需求仍很大，公司将持续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

2、利润水平对政府补贴依赖度高。厦门轨道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利润水平对政府补贴依赖度高。

（三）跟踪评级安排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本次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达 670.49 亿元，尚有 491.89 亿元的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本部及下属主要子公司贷款均正常，整体信用状况良好。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根据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福建勤贤律师事务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本期债券发行所需内部授权和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聘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履行内部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约定。

(八) 发行人本期发行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本期债券已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十) 发行人自领取本次债券核准批复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发行人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持续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且依法有效存续。

四、期后重大事项

发行人自领取本次债券核准批复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21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 发行人2020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七)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八)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一) 《债券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236-123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联系人：凌斌忠、廖晏坤、郑璐、陈泉林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

联系电话：0592-5827690

传真：0592-2365667

邮政编码：361004

2、主承销商：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吴斌、董伟、王詹帅、林剑山、潘佳辰、林志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杨芳、陈小东、林鹭翔、张园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504

邮编： 100026

(二) 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 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 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件一：

2021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傅璇	021-2321234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业务线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陈小东	010-60837028

附表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74,044,031.74	6,616,207,056.92	6,413,542,170.27	10,088,155,135.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5,906,333.19	57,649,403.47	102,366,624.05	141,561,388.1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5,906,333.19	57,649,403.47	-	-
预付款项	14,009,693.67	7,431,015.01	9,390,157.56	22,762,749.02
其他应收款	975,020,786.99	1,469,019,023.94	1,810,050,976.25	43,699,919.35
存货	4,640,675,155.71	4,014,193,711.78	2,755,961,056.64	1,700,603,185.80
其他流动资产	2,709,997,568.16	2,954,607,767.07	2,232,999,581.72	1,128,555,240.43
流动资产合计	18,129,653,569.46	15,119,107,978.19	13,324,310,566.49	13,125,337,618.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8,000,414.97	288,000,414.97	55,100,867.77	13,657,240.25
固定资产	25,569,844,046.99	25,692,326,420.32	5,068,778,315.17	4,146,266,858.66
在建工程	47,112,903,194.87	41,584,198,665.02	45,537,885,787.96	29,913,229,106.57
无形资产	10,453,342.97	13,121,982.28	15,597,514.18	19,331,537.87
长期待摊费用	10,275,661.02	10,035,597.22	9,385,662.03	10,859,13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18,057.70	42,061,769.25	45,026,329.99	36,668,34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6,491,722.14	2,383,078,117.76	2,904,190,381.17	3,586,383,96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38,486,440.66	70,012,822,966.82	53,635,964,858.27	37,726,396,200.92
资产总计	93,468,140,010.12	85,131,930,945.01	66,960,275,424.76	50,851,733,81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0	98,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01,634,818.34	2,606,655,875.19	1,156,463,859.40	796,994,759.69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501,634,818.34	2,606,655,875.19	-	-
预收款项	658,946,446.62	108,361,968.55	115,143,156.88	103,856,272.36
应付职工薪酬	38,642,779.81	155,297,352.96	123,023,789.70	89,696,565.25
应交税费	3,928,598.97	6,154,072.06	8,214,250.38	12,613,130.91
其他应付款	369,361,841.41	248,682,193.86	352,849,884.91	122,228,179.83
流动负债合计	3,572,514,485.15	3,125,151,462.62	1,785,694,941.27	1,223,388,90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80,944,000.00	13,229,222,000.00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应付债券	7,581,547,484.87	4,071,592,622.95	4,070,971,095.90	2,547,410,821.93
长期应付款	7,162,901,483.02	7,111,400,539.59	2,982,073,195.32	1,888,601,943.44
递延收益	100,249,664.98	57,383,615.74	43,537,083.30	42,632,945.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25,642,632.87	24,469,598,778.28	8,196,581,374.52	5,378,645,711.14
负债合计	35,898,157,118.02	27,594,750,240.90	9,982,276,315.79	6,602,034,619.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567,656,932.52	23,567,656,932.52	23,567,845,932.84	12,259,942,967.85
专项储备	5,577,380.65	3,537,339.66	1,591,754.83	
盈余公积	411,608,907.97	411,608,907.97	338,643,430.65	191,436,212.99
未分配利润	3,585,139,670.96	3,554,377,523.96	3,069,917,990.65	1,798,320,01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69,982,892.10	57,537,180,704.11	56,977,999,108.97	44,249,699,20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69,982,892.10	57,537,180,704.11	56,977,999,108.97	44,249,699,20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468,140,010.12	85,131,930,945.01	66,960,275,424.76	50,851,733,819.46

附件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27,565,106.83	389,194,880.12	335,520,194.15	501,006,215.95
其中：营业收入	327,565,106.83	389,194,880.12	335,520,194.15	501,006,215.95
二、营业总成本	950,272,960.86	952,186,986.10	838,882,714.50	742,348,714.88
其中：营业成本	918,771,450.61	920,662,578.66	686,990,148.95	656,814,488.45
税金及附加	3,719,122.59	2,811,724.52	3,712,401.79	3,964,402.18
销售费用	5,753,383.76	10,539,549.89	8,063,863.18	10,291,696.94
管理费用	38,918,812.52	117,184,079.41	109,972,414.60	26,999,985.49
财务费用	-16,889,808.62	-99,010,946.38	-3,288,034.36	8,192,954.39
资产减值损失	6,174,846.37	11,858,243.01	33,431,920.34	36,085,187.43
加：其他收益	650,766,369.78	407,828,478.77	419,226,104.97	162,547,306.23
投资收益	-	-13,100,452.80	-2,556,372.48	63,23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100,452.80	-2,556,372.48	63,233.92
资产处置收益	-4,127.37	-13,100,452.80	155,872.73	-45,561.18
三、营业利润	34,229,234.75	-156,532,499.77	-86,536,915.13	-78,777,519.96
加：营业外收入	362,112.52	800,839,119.37	1,501,955,993.12	502,348,100.37
减：营业外支出	61,972.82	80,893,192.26	7,111.33	753,819.91
四、利润总额	34,529,374.45	563,413,427.34	1,415,411,966.66	422,816,760.50
减：所得税费用	3,767,227.45	5,988,416.71	-3,393,222.21	1,509,553.07
五、净利润	30,762,147.00	557,425,010.63	1,418,805,188.87	421,307,207.4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62,147.00	557,425,010.63	1,418,805,188.87	421,307,207.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62,147.00	557,425,010.63	1,418,805,188.87	421,307,207.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综合收益总额	30,762,147.00	557,425,010.63	1,418,805,188.87	421,307,20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62,147.00	557,425,010.63	1,418,805,188.87	421,307,20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附件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148,852.43	367,902,664.79	564,002,825.42	1,964,792,89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533.39	32,23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765,964.93	1,804,704,353.51	3,953,899,887.52	305,952,57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4,914,817.36	2,172,733,551.69	4,517,934,952.24	2,270,745,46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833,313.14	2,026,164,711.68	2,642,591,501.05	1,992,223,33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517,381.08	492,810,890.19	302,648,926.38	85,074,83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8,937.22	15,263,722.47	23,755,466.09	32,456,09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806,850.01	423,331,387.60	2,378,660,678.02	182,207,35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716,481.45	2,957,570,711.94	5,347,656,571.54	2,291,961,62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198,335.91	-784,837,160.25	-829,721,619.30	-21,216,15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71.22	174,967.50	1,269,393.25	254,96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475,215.34	630,817,511.58	4,012,316,877.83	1,107,124,47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530,186.56	630,992,479.08	4,013,586,271.08	1,107,379,43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5,384,787.14	15,293,598,851.55	14,723,774,307.86	13,874,514,90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246,000,000.00	4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46,581.11	276,965,235.14	4,012,595,992.20	284,273,78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2,431,368.25	15,816,564,086.69	18,780,370,300.06	14,158,788,68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901,181.69	-15,185,571,607.61	-14,766,784,028.98	-13,051,409,25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0		10,410,000,000.00	6,7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0,000,000.00	12,200,000,000.00	230,000,000.00	1,0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3,610.10	4,411,243,063.91	1,498,200,000.00	2,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5,073,610.10	16,611,243,063.91	12,138,200,000.00	10,2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8,278,000.00	100,778,000.00	98,000,000.00	2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9,828,456.17	336,355,345.11	117,292,011.93	9,066,08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7,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533,789.50	437,133,345.11	215,292,011.93	279,066,08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539,820.60	16,174,109,718.80	11,922,907,988.07	9,978,933,91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7,836,974.82	203,700,950.94	-3,673,597,660.21	-3,093,691,49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6,207,056.92	6,412,506,105.98	10,086,103,766.19	13,179,795,25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4,044,031.74	6,616,207,056.92	6,412,506,105.98	10,086,103,766.19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2021年2月25日